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列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对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的处罚（含107个子项）						
1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行为的处罚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2.《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施行） 第三十条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一）在市区随地吐痰、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蒂，抛散各种废弃物的，处以5元罚款； 3.《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公共卫生工作的决定》（2003年施行） 十、在城市公共场所禁止下列影响公共卫生的行为： （一）随地吐痰，随地吐口香糖废渣；（二）随地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瓶)、包装物等废弃物； 有关执法部门对违反前款第（一）、（二）项规定的，责令清理污物，拒不清理的，处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4.《厦门经济特区促进社会文明若干规定》（2017年施行） 第四十一条个人在道路或者公共场所随地吐痰，抛弃有害垃圾、厨余垃圾或者其他污秽物质、口香糖残渣等难以清理的垃圾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当场清理；拒不清理的，可以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以一百元罚款。 个人在道路或者公共场所抛弃纸屑、烟蒂、食品容器、物品包装袋等其他垃圾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当场清理；拒不清理的，可以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以五十元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2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吊挂、张贴物品或宣传品等行为的处罚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2.《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施行） 第九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其它设施和树干上涂写、刻画、张贴。不得擅自占道摆摊设点、堆放物料或从事其它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十条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3.《厦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8年施行）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二）在城镇地区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护栏、电线杆、树木、绿篱等处晾晒衣物或者吊挂物品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3	在城镇地区道路临街阳台或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或者吊挂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 2.《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施行） 第三十条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四）在规定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物品，或在市区道路冲洗机动车辆，搭建、封闭阳台、破墙开店、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１０００元至１０００元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4	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或向水域倾倒垃圾、粪便和非法倾倒废弃物的行为的处罚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2.《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公共卫生工作的决定》（2003年施行） 十、　在城市公共场所禁止下列影响公共卫生的行为： (三)随地便溺，随地倒污水、粪便、垃圾，随地扔动物尸体；对违反前款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清理污物，并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3.《厦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8年施行）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向水域倾倒垃圾、粪便和非法倾倒废弃物的；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列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5	对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单位拒不签订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书，或者未落实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2.《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施行） 第十三条　清扫、保洁按下列规定实行划片包干、分工负责： （一）城市主次干道和公共广场，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二）住宅小区、小街巷及居民生活区，由街道办事处或居民委员会负责； （三）机场、车站、码头、停车场、影剧院、体育场（馆）、游乐场、商场、医院、公园风景区及小绿地等公共场所和专用道路，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四）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的院落、宿舍区和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卫生责任区，由责任单位或个人负责； （五）农贸市场、小商品市场，由市场经营管理单位负责；商业摊点由从业者负责； （六）建设工地由施工单位负责。 第三十条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１００元至１０００元罚款； 3.《厦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8年施行）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一）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单位拒不签订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书，或者未落实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要求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6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等行为的处罚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 2.《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施行） 第十一条　进入城市内运行的各种水陆交通工具应当保持外观整洁，并遵守下列规定： （三）运输液体、散装物体的车辆应密封、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泄漏、遗撒。 第三十条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１００元至１０００元罚款； 3.《厦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8年施行）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 （二）从事车辆清洗、修理以及废品收购和废弃物收集、运输作业，不按照规定操作，致使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7	未实行封闭式施工，施工现场设备、物料乱堆放，竣工时未及时拆除临时设施，清除物料并平整场地的行为的处罚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2.《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施行） 第十条　建设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按规定设置临时围墙，临街建筑工程应封闭施工； （五）工程竣工时必须拆除临时设施、清除物料并平整场地。 第三十条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１００元至１０００元罚款； 3.《厦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8年施行） 第二十二条　建设施工单位和市政公用工程设施的养护、维修单位应当在批准范围内作业，并按照规定设置临时围墙、围栏，实行封闭式施工。 工程施工现场的机器设备、物料应当堆放整齐，工程竣工时必须及时拆除临时设施，清除物料并平整场地。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8	对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非规模化养殖)的行为的处罚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三十五条　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 2.《厦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8年施行）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五）未经批准在城镇地区擅自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没收，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列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9	对未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行为的处罚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2.《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施行） 第九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其它设施和树干上涂写、刻画、张贴。不得擅自占道摆摊设点、堆放物料或从事其它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十条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１００元至１０００元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0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等行为的处罚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2.《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施行） 第三十条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五）损坏、擅自拆除或者未按要求重建环境卫生设施的，处以２００元至２０００元罚款。 3.《厦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8年施行）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八）未经批准擅自拆除垃圾转运站、公共厕所、道班房的，责令限期重建或者补建；拒不重建或者补建的，赔偿损失，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1	对建筑物或者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处罚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三十七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2.《厦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8年施行） 第五十二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市、区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组织强制拆除。 3.《厦门经济特区建筑外立面管理若干规定》(2020年施行） 第十五条 阳台封闭设施不得超出栏板（杆）设置；重点区域和重要节点建筑外立面改造涉及临街一侧阳台的，按照城市容貌标准封闭阳台。 空调室外机应当置放于空调室外机位；未设置空调室外机位的，应当以安全和有利于建筑外立面美观的方式置放；空调外管应当采用隐蔽措施，冷凝水应当有组织排放，不得直接排放到建筑外墙面和室外地面上。 防盗防护安全设施不得超出建筑外墙（外沿）设置，平置安装；重点区域和重要节点建筑临街一侧外立面确需安装防盗防护安全设施的，应当内置安装。设置防盗防护安全设施应当纳入城市容貌标准，市人民政府可以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建筑外立面管线、箱柜应当保持整洁、美观，不得影响建筑外立面景观。 建筑外立面已设置桥架、线管的，新管线应当通过已有的桥架、线管进行统一布设。单独布设各类水、电管线的，应当布设于建筑外立面凹槽或者非临街一侧，做到横平竖直，不得凌空架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按照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2	对损坏、拆除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附属设施、擅自改变城市公共卫生设施用途、未按要求重建的行为的处罚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三十八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施行） 第三十条：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五）损坏、擅自拆除或者未按要求重建环境卫生设施的，处以２００元至２０００元罚款。 3.《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公共卫生工作的决定》（2003年施行） 五、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爱护城市公共卫生设施。损毁城市公共卫生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城市公共卫生设施用途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其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可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列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13	对乱倒垃圾、粪便、污水，随地便溺、焚烧树叶或垃圾等行为的处罚	1.《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施行） 第三十条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二）乱倒垃圾、粪便、污水，随地便溺、焚烧树叶或垃圾的，处以１０元至５０元罚款； 2.《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公共卫生工作的决定》（2003年施行） 十、 在城市公共场所禁止下列影响公共卫生的行为： （三）随地便溺，随地倒污水、粪便、垃圾，随地扔动物尸体；（六）在露天场所焚烧垃圾、废弃物或者罚没物品； 对违反前款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清理污物，并处二十元以上二百无以下的罚款；对违反前款第（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4	对擅自占用城镇地区道路、广场、海滩等公共场所的行为的处罚	1.《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施行） 第九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其它设施和树干上涂写、刻画、张贴。不得擅自占道摆摊设点、堆放物料或从事其它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十条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１００元至１０００元罚款； 2.《厦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8年施行）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镇地区道路、广场、海滩等公共场所，符合规定临时占用城镇地区道路、广场、海滩等公共场所的，应当保持周围市容环境卫生整洁。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占用面积每平方米一百元处以罚款；拒不缴交罚款的，可依法将扣押的当事人经营兜售的物品和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工具拍卖，抵缴罚款。 3.《厦门经济特区促进社会文明若干规定》（2017年施行） 第四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市容环境卫生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没收违法经营财物，并按照占用面积每平方米五百元处以罚款: （二）擅自占用城镇地区道路、广场、海滩等公共场所的； （三）经批准临时使用城镇地区道路、广场、海滩等公共场所，但破坏周围市容环境卫生整洁的；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5	对饮食单位和其他单位或居民的炉口、烟囱、污水道等排污口朝向街面的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施行） 第九条第二款 饮食单位和其他单位或居民的炉口、烟囱等排污口不得朝向街面。 第三十条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１００元至１０００元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6	对建设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作业时，未在批准用地范围内作业行为的处罚	1.《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施行） 第十条 建设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批准用地范围内作业； 第三十条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１００元至１０００元罚款； 2.《厦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8年施行）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建设施工单位和市政公用工程设施的养护、维修单位应当在批准范围内作业，并按照规定设置临时围墙、围栏，实行封闭式施工。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7	对建设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作业时，破路施工未围遮，设置安全标志，未按规定时间和标准修复的行为的处罚	1.《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施行） 第十条 建设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破路施工应围遮，设置安全标志，并按规定时间和标准修复； 第三十条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１００元至１０００元罚款； 2.《厦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8年施行） 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破路施工的应当予以围挡，并按照规定时间修复路面和清理垃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列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18	对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未在指定的地点卸放，建筑废水未经处理后排放的行为的处罚	1.《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施行） 第十条　建设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必须按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卸放，建筑废水须经处理后排放； 第三十条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１００元至１０００元罚款； 2.《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公共卫生工作的决定》（2003年施行） 十、 在城市公共场所禁止下列影响公共卫生的行为： （四）随地倾倒建筑渣土； 对违反前款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清理污物，并处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的罚款； 3.《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施行）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4. 《厦门市建筑废土管理办法》（2016年施行）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根据法规的授权，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随地倾倒建筑废土的；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9	对进入城市内运行的客运列车和航运船只未关闭车船内卫生间，车船上废弃物未交车站码头妥当处理随意排放的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施行） 第十一条　进入城市内运行的各种水陆交通工具应当保持外观整洁，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客运列车和航运船只应关闭车船内卫生间，车船上废弃物交车站码头妥当处理，不得随意排放。 第三十条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１００元至１０００元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20	对进入城市内运行的客运车辆未自设废弃物容器，沿街抛撒废弃物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施行） 第十一条　进入城市内运行的各种水陆交通工具应当保持外观整洁，并遵守下列规定： （二）客运车辆应自设废弃物容器，不得沿街抛撒废票等废弃物。 第三十条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１００元至１０００元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21	对在市区道路冲洗机动车辆的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施行） 第三十条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四）在规定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物品，或在市区道路冲洗机动车辆，搭建、封闭阳台、破墙开店、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１００元至１０００元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22	对搭建、封闭阳台、破墙开店、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行为的处罚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错，并可处以罚款： （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2.《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施行） 第三十条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四）在规定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物品，或在市区道路冲洗机动车辆，搭建、封闭阳台、破墙开店、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１００元至１０００元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列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23	对清掏的下水道和河道污泥未及时运走的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施行）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爱护公共环境卫生，并遵守下列规定： （五）清掏的下水道和河道污泥应及时运走。 第三十条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１００元至１０００元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24	对携带宠物乘坐公交，进入特定公共场所的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公共卫生工作的决定》（2003年施行） 十、第一款 在城市公共场所禁止下列影响公共卫生的行为： （七）携带猫、狗等宠物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进入公园、商场、宾馆、餐厅、医院、影剧院、候车(机、船)室等公共场所； 对违反前款第（七）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25	对拒不及时清理宠物便溺的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公共卫生工作的决定》（2003年施行） 十、第三款 携带猫、狗等宠物进入社区、街道、广场等公用场所的，携带者应当及时清理宠物的便溺，拒不及时清理的，由有关执法部门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26	对从事车辆清洗、修理以及废品收购和废弃物收集、运输作业，不按照规定操作，致使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行为的处罚	《厦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8年施行）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 （二）从事车辆清洗、修理以及废品收购和废弃物收集、运输作业，不按照规定操作，致使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27	对餐饮业、单位食堂的餐厨垃圾排入雨水、污水排水管道或者与其他垃圾混倒的行为的处罚	1.《厦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8年施行）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 （三）餐饮业、单位食堂的餐厨垃圾排入雨水、污水排水管道或者与其他垃圾混倒的。 2.《厦门市环境保护条例》（2021年施行） 第四十一条 经营可能产生油烟、噪声污染的餐饮服务项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设置油水分离设施，污水经隔油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油脂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餐厨垃圾按照规定予以处置。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分别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经营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28	对生活垃圾处理场站未按照规定对进场垃圾进行登记、统计和消毒工作的行为的处罚	《厦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8年施行）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 （四）生活垃圾处理场站未按照规定对进场垃圾进行登记、统计和消毒工作的。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29	对建筑工地车辆出入口未按规定设置冲洗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厦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8年施行）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三）建筑工地车辆出入口未按照规定设置车辆冲洗设施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30	对进出建筑工地车辆夹带沙土，污染城市路面的行为的处罚	《厦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8年施行）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四）进出建筑工地车辆夹带沙土，污染城市路面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按照污染面积每平方米十元处以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31	对违法搭建鸽舍、饲养鸽类影响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厦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8年施行）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六）在城镇地区住宅楼、商住楼的顶部、窗外、阳台外和外墙立面外搭建鸽舍的，责令限期拆除，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饲养鸽类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列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32	对未按照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逾期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2.《厦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8年施行）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七）未按照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单位和个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缴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缴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一千元罚款。 3.《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施行）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对单位处应当缴纳的生活垃圾处理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三万元；对个人处应当缴纳的生活垃圾处理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一千元。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33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2.《厦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8年施行）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九）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的，责令改正，处以三万元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34	对擅自占用城镇地区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设摊经营、兜售物品，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处罚	1.《厦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8年施行）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城镇地区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设摊经营、兜售物品，影响市容环境卫生。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占用面积每平方米一百元处以罚款；拒不缴交罚款的，可依法将扣押的当事人经营兜售的物品和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工具拍卖，抵缴罚款。 2.《厦门经济特区促进社会文明若干规定》（2017年施行） 第四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市容环境卫生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没收违法经营财物，并按照占用面积每平方米五百元处以罚款: （一）占用城镇地区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设摊经营、兜售物品，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35	对城镇地区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内的经营者，超出门窗和外墙设摊经营的处罚	1.《厦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8年施行） 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城镇地区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内的经营者，不得超出门窗和外墙设摊经营。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占用面积每平方米一百元处以罚款；拒不缴交罚款的，可依法将扣押的当事人经营兜售的物品和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工具拍卖，抵缴罚款。 2.《厦门经济特区促进社会文明若干规定》（2017年施行） 第四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市容环境卫生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没收违法经营财物，并按照占用面积每平方米五百元处以罚款: （四）城镇地区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内的经营者，超出门窗和外墙设摊经营的。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36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第十条 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37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行为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第十二条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38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置设施、场所的行为的处罚	1.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施行）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置设施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列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39	对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收集点的收集容器内，随意倾倒、抛洒、焚烧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2.《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施行）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收集点的收集容器内，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3.《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2017年施行）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随意倾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40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施行） 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收集、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运输过程中不得随意倾倒、丢弃、遗撒、滴漏；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规定，在运输生活垃圾过程中随意倾倒、丢弃、遗撒、滴漏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41	对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42	对未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理场所的行为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理场所；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3	对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未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的行为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44	对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行为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列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45	对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施行） 第四十条第二项　处置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严格按照各项工程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污染控制标准处置生活垃圾，及时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未按照各项工程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处置生活垃圾或者处理废水、废气、废渣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46	对未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施行） 第四十条第二项　处置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严格按照各项工程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污染控制标准处置生活垃圾，及时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未按照各项工程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处置生活垃圾或者处理废水、废气、废渣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47	对未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 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48	对未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的行为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49	对未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的行为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50	对未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的行为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51	对未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未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行为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列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52	对未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的行为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53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行为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54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行为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55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施行）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56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施行）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57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施行）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58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施行） 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59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施行）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列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60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1.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施行） 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厦门市建筑废土管理办法》（2016年施行）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根据法规的授权，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予以处罚：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运输建筑废土的车辆不采取密封、覆盖等保洁措施，造成泄漏、遗撒影响环境卫生的。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61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行为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施行） 第二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62	对未按规定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2017年施行） 第十一条 第二款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可回收物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 （二）厨余垃圾滤出水分后投放至厨余垃圾收集容器，不得混入贝壳类、木竹类、废餐具等不利于后期处理的杂质； （三）有害垃圾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或者交给有资质的有害垃圾处理企业； （四）其他垃圾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投放生活垃圾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63	对未按规定搬运大件垃圾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2017年施行） 第十一条第三款 体积大、整体性强或者需要拆分再处理的家具、家电等大件垃圾，应当预约或者委托物业服务企业预约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或者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单位上门收集搬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或者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公布预约电话和收费标准。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投放生活垃圾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64	对未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或者垃圾分类收集点，或不能保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齐全、完好、整洁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2017年施行） 第十三条第一款 管理责任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本办法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或者垃圾分类收集点，并保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齐全、完好、整洁； 第四十六条 管理责任人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65	对未明确不同种类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地点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2017年施行） 第十三条第一款 管理责任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明确不同种类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地点； 第四十六条 管理责任人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66	对未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工作进行宣传、指导，或对不符合分类投放要求的行为未予以劝告、制止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2017年施行） 第十三条第一款 管理责任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工作进行宣传、指导，对不符合分类投放要求的行为予以劝告、制止； 第四十六条 管理责任人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67	对未及时制止翻拣、混合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2017年施行） 第十三条第一款 管理责任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及时制止翻拣、混合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的行为； 第四十六条 管理责任人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68	对未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到垃圾收集点、清洁楼或者未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2017年施行） 第十三条第一款 管理责任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五）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到垃圾收集点、清洁楼或者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 第四十六条 管理责任人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列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69	对未指导、督促保洁人员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标准进行分类工作，或未处理保洁人员反映的有关问题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2017年施行） 第十三条第一款 管理责任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六）指导、督促保洁人员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标准进行分类工作，处理保洁人员反映的有关问题； 第四十六条 管理责任人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70	对未按照规定及时报送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相关数据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2017年施行） 第十三条第一款 管理责任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七）按照规定及时报送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相关数据。 第四十六条 管理责任人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71	对管理责任人发现生活垃圾投放不符合分类标准的，未要求投放人按照规定重新分拣后再行投放的或未及时报告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并同时告知主管部门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2017年施行） 第十五条第一款 管理责任人发现生活垃圾投放不符合分类标准的，应当要求投放人按照规定重新分拣后再行投放；投放人不重新分拣的，管理责任人应当报告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并同时告知主管部门。 第四十六条 管理责任人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72	对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2017年施行） 第十九条第一款 生活垃圾应当分类收集，禁止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混合收集、运输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73	对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未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定期收集或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未在分类投放后及时收集转运，日产日清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2017年施行） 第十九条第二款 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定期收集。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应当在分类投放后及时收集转运，日产日清。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混合收集、运输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74	对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未进行分类运输，将已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混合运输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2017年施行）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应当分类运输，禁止将已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混合运输。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指导生活垃圾分类运输工作，支持生活垃圾分类运输安全、高效、有序进行。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混合收集、运输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75	对可回收物未依法由运输单位或者再生资源回收单位运输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2017年施行）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可回收物依法由运输单位或者再生资源回收单位运输。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混合收集、运输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76	对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未按照市、区主管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和要求，运输至规定场所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2017年施行） 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按照市、区主管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和要求，运输至规定场所。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混合收集、运输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77	对有害垃圾未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运输至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贮存点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2017年施行） 第二十一条第四款 有害垃圾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运输至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贮存点。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混合收集、运输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列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78	对厨余垃圾未通过生物处理技术进行资源化利用或者其他无害化方式处理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2017年施行） 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厨余垃圾应当通过生物处理技术进行资源化利用或者其他无害化方式处理。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处理生活垃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79	对分类收集后的有害垃圾未按照国家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贮存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2017年施行）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分类收集后的有害垃圾应当按照国家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贮存。收集、运输、处理过程中，有关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处理生活垃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80	对收集、运输、处理过程中，有关单位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防止产生二次污染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2017年施行）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分类收集后的有害垃圾应当按照国家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贮存。收集、运输、处理过程中，有关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处理生活垃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81	对未按照生活垃圾收集量、分类方法、作业时间等，未配备收集设备以及符合要求的人员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2017年施行） 第二十条 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生活垃圾收集量、分类方法、作业时间等，配备收集设备以及符合要求的人员； 第四十九条 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的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82	对未按时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至规定场所或进行混装混运、随意倾倒、丢弃、遗撒、堆放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2017年施行） 第二十条 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按时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至规定场所，不得混装混运、随意倾倒、丢弃、遗撒、堆放； 第四十九条 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的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83	对收集车辆未保持密闭、完好和整洁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2017年施行） 第二十条 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收集车辆保持密闭、完好和整洁； 第四十九条 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的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84	对未清理作业场地，未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干净整洁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2017年施行） 第二十条 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第四十九条 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的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85	对未建立管理台账，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未向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机构报告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2017年施行） 第二十条 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五）建立管理台账，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并向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机构报告； 第四十九条 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的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86	对从事垃圾分类收集的单位未遵守国家、省和本市有关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其他规定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2017年施行） 第二十条 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六）国家、省和本市有关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其他规定。 第四十九条 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的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列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87	对转运站转运的生活垃圾，未做到密闭存放、及时转运，或存放时间超过二十四小时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2017年施行） 第二十二条 从事生活垃圾分类运输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经过转运站转运的生活垃圾，应当密闭存放、及时转运，存放时间最长不超过二十四小时； 第四十九条 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的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88	对未制定运输应急预案，报区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2017年施行） 第二十二条 从事生活垃圾分类运输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制定生活垃圾分类运输应急预案，报区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九条 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的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89	对未按照要求设置车载在线监测系统，或未将信息传输至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信息系统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2017年施行） 第二十二条 从事生活垃圾分类运输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按照要求设置车载在线监测系统，并将信息传输至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信息系统。 第四十九条 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的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90	对未按规定配置处理设施以及合格的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2017年施行） 第二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规定配置处理设施以及合格的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 第四十九条 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的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91	对未建立处理台账，记录每日生活垃圾的运输单位、种类、数量，并未按照规定报送数据、报表等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2017年施行） 第二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建立处理台账，记录每日生活垃圾的运输单位、种类、数量，并按照规定报送数据、报表等； 第四十九条 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的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92	对未按照规定处理生活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定期进行水、气、噪声、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造成污染周边环境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2017年施行） 第二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按照规定处理生活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定期进行水、气、噪声、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防止污染周边环境； 第四十九条 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的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93	对未制定应急预案，应对设施故障、事故等突发事件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2017年施行） 第二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制定应急预案，应对设施故障、事故等突发事件； 第四十九条 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的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94	对未按照要求建设在线监测系统，并未将信息传输至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信息系统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2017年施行） 第二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五）按照要求建设在线监测系统，并将信息传输至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信息系统； 第四十九条 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的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列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95	对从事垃圾分类处理的按单位未遵守国家、省和本市有关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其他规定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2017年施行） 第二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六）国家、省和本市有关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其他规定。 第四十九条 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的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96	对除自行处理餐厨垃圾外，餐厨垃圾产生者未当将餐厨垃圾交由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收集运输单位(以下称收运单位)收集，并未签订收集运输合同，未明确餐厨垃圾交付的时间、地点、种类、数量和频次等内容的处罚	1.《厦门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2018年施行） 第十二条第一款 除自行处理餐厨垃圾外，餐厨垃圾产生者应当将餐厨垃圾交由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收集运输单位（以下称收运单位）收集，并签订收集运输合同，明确餐厨垃圾交付的时间、地点、种类、数量和频次等内容。 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2.《厦门市环境保护条例》（2021年施行） 第四十一条 经营可能产生油烟、噪声污染的餐饮服务项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餐厨垃圾按照规定予以处置。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经营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97	对自行处理餐厨垃圾的，餐厨垃圾产生者未在自行处理餐厨垃圾前10日向市主管部门备案，并未建立工作台账，记录自行处理的餐厨垃圾总量、产生物数量和去向，工作台账保留期限少于2年的处罚	《厦门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2018年施行） 第十四条第二款 自行处理餐厨垃圾的，餐厨垃圾产生者应当至少在自行处理餐厨垃圾前10日向市主管部门备案，并建立工作台帐，记录自行处理的餐厨垃圾总量、产生物数量和去向，工作台帐保留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98	对收运单位未与餐厨垃圾产生者签订收集运输合同，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未向所在地的区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厦门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2018年施行） 第十六条 收运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与餐厨垃圾产生者签订收集运输合同，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向所在地的区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99	对在建工程未保持外观整洁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建筑外立面管理若干规定》(2020年施行)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在建工程未保持外观整洁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00	对建筑外立面管理责任人不履行清洗、粉饰、修缮、修复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建筑外立面管理若干规定》(2020年施行) 第二十四条 建筑外立面管理责任人应当对建筑外立面开展日常检查，并按照城市容貌标准的要求进行清洗、粉饰、修缮、修复等维护。 建筑外立面管理责任人应当对建筑外立面使用的有保质期的材料和饰品按时检查和更换；及时对表面残损、剥落或者装饰材料脱落的建筑外立面进行修缮；对出现安全隐患的建筑外立面附加设备、附加设施以及饰品及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防止坠落。建筑外立面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当向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以及区住房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规定，建筑外立面管理责任人不履行清洗、粉饰、修缮、修复等维护义务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01	对建筑外立面管理责任人未按时开展清洗、粉饰等维护活动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建筑外立面管理若干规定》(2020年施行) 第二十六条 在区建设主管部门指导下，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协助建立对本辖区内建筑外立面定期清洗、粉饰等维护活动的提示机制，告知建筑外立面管理责任人按时开展清洗、粉饰等维护活动。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规定，建筑外立面管理责任人不履行清洗、粉饰、修缮、修复等维护义务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02	对擅自改变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配套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使用性质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施行） 第六十二条 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擅自改变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配套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使用性质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列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103	对将易腐垃圾交由不具备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处理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施行） 第二十七条　从事餐饮服务、食品生产加工、集体供餐等活动的单位应当将其产生的易腐垃圾交由具备法定条件的单位收集运输处理，不得直接排入公共水域、厕所、市政管道或者混入其他类型生活垃圾。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将易腐垃圾交由不具备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处理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暂扣营业执照或者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04	对将易腐垃圾直接排入公共水域、厕所、市政管道或者混入其他类型生活垃圾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施行） 第二十七条　从事餐饮服务、食品生产加工、集体供餐等活动的单位应当将其产生的易腐垃圾交由具备法定条件的单位收集运输处理，不得直接排入公共水域、厕所、市政管道或者混入其他类型生活垃圾。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将易腐垃圾直接排入公共水域、厕所、市政管道或者混入其他类型生活垃圾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05	对未将大件废弃家具投放到指定的地点或者交由收集、运输单位处理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施行）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将大件废弃家具投放到指定的地点或者交由收集、运输单位处理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06	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工作责任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施行）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一）建立生活垃圾日常分类管理制度； （二）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引导、监督单位和个人实施生活垃圾分类； （三）按照分类方法、分类标志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和收集容器，并保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正常使用； （四）对不符合分类投放要求的行为予以劝告、制止； （五）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由符合规定的单位分类收集、运输。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工作责任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07	对将省外生活垃圾转移至本省处理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施行） 第三十七条第五项　收集、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五）不得将省外生活垃圾转移至本省处理；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将省外生活垃圾转移至本省处理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对违反城乡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的处罚（含36个子项）						
1	对超资质承揽规划编制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六十二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2	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规划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六十二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3	对无资质承揽编制工作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六十二条　第二款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4	对骗取资质承揽编制工作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六十二条　第三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列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5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尚可改正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3月24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1次会议通过 2011年3月28日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 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七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6	对已取得批准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但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处罚	《厦门市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3年4月1日经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已取得批准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但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责令限期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处整体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7	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违法建设尚可改正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3月24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1次会议通过 2011年3月28日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 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七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3.《厦门市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3年4月1日经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以违法部分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没收违法收入，可以并处违法部分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前款所指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违法建设工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处于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且不影响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的； （二）不危害公共安全、公共卫生，不影响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正常运行的； （三）不违反城乡规划确定的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要求的； （四）法律、法规和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8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无法改正，可以拆除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3月24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1次会议通过 2011年3月28日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 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七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3.《厦门市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3年4月1日经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第五十七条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整体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列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9	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违法建设无法改正，可以拆除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3月24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1次会议通过 2011年3月28日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 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七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有下列情形之一，认定为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违法建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进行建设的； （二）擅自占用地下工程或者压占城市管线、永久性测量标志进行建设的； （三）影响国家和省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的； （四）对文物保护、风景名胜区保护造成严重影响的； （五）其他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 可以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违法建设，有指前款规定情形以外，经改建或者采取其他改正措施可以达到城乡规划要求的违法建设。 3.《厦门市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3年4月1日经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以违法部分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没收违法收入，可以并处违法部分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前款所指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违法建设工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处于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且不影响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的； （二）不危害公共安全、公共卫生，不影响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正常运行的； （三）不违反城乡规划确定的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要求的； （四）法律、法规和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0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违法建设无法改正，不能拆除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3月24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1次会议通过 2011年3月28日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 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七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3.《厦门市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3年4月1日经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第五十七条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整体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1	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违法建设无法改正，不能拆除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3月24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1次会议通过 2011年3月28日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 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七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3.《厦门市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3年4月1日经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以违法部分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没收违法收入，可以并处违法部分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前款所指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违法建设工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处于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且不影响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的； （二）不危害公共安全、公共卫生，不影响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正常运行的； （三）不违反城乡规划确定的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要求的； （四）法律、法规和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列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12	对擅自临时建设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3	对未按临时建设批准内容进行建设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2.《厦门市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3年4月1日经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4	对临时建设超过期限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5	对逾期未报送验收资料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6	对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和其设施使用功能影响规划实施的处罚	《厦门市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3年4月1日经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使用功能影响城乡规划实施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7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设计单位违反规划条件设计的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3月24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1次会议通过 2011年3月28日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 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三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设计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设计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省外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8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设计单位未依据技术标准和规范，计算规划技术经济指标的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3月24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1次会议通过 2011年3月28日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 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三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设计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设计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省外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9	对设计单位未依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定的规划条件和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修建性详细规划进行工程设计的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3月24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1次会议通过 2011年3月28日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 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设计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设计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20	对省外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承担编制任务未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3月24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1次会议通过 2011年3月28日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 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省外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21	对测绘单位未按照测绘技术规范、程序和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开展建设工程勘测、放样和竣工测绘的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3月24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1次会议通过 2011年3月28日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 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四条 测绘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测绘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列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22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未向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机关申请验线的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3月24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1次会议通过 2011年3月28日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 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五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的，建设工程造价为整体建设工程造价；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建设的，建设工程造价为建设工程违法部分的工程造价。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23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组织竣工验收的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3月24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1次会议通过 2011年3月28日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 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组织竣工验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已经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房屋登记的，由备案、登记机关撤销备案、登记。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24	对未在施工现场设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公告牌，对外公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级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平面图的处罚	《厦门市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3年4月1日经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未在施工现场设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公告牌，对外公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25	对未经建设工程复测，擅自继续建设的处罚	《厦门市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3年4月1日经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建设工程复测，擅自继续建设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26	对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2.《厦门市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3年4月1日经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以违法部分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没收违法收入，可以并处违法部分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前款所指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违法建设工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处于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且不影响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的； （二）不危害公共安全、公共卫生，不影响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正常运行的； （三）不违反城乡规划确定的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要求的； （四）法律、法规和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27	对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2.《厦门市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3年4月1日经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以违法部分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没收违法收入，可以并处违法部分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前款所指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违法建设工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处于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且不影响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的； （二）不危害公共安全、公共卫生，不影响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正常运行的； （三）不违反城乡规划确定的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要求的； （四）法律、法规和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28	对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2.《厦门市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3年4月1日经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整体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已取得批准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但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责令限期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处整体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列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29	对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不能拆除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2.《厦门市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12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3年4月1日经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整体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已取得批准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但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责令限期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处整体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30	对已进行预选址的学校用地，改变其使用性质的行为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学校用地保护规定》（1995年8月9日厦门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6次会议通过；2009年11月26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9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予以行政处罚，并可由有关部门依照管理权限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擅自侵占学校布局规划确定预留的学校用地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31	对学校用地内兴建教工家属住宅等与教育教学、科研生产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学校用地保护规定》（1995年8月9日厦门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6次会议通过；2009年11月26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9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予以行政处罚，并可由有关部门依照管理权限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拆除；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32	对毗邻学校兴建的建筑未按城市规划管理的技术规定以及相关规范与学校用地界线保持一定距离的行为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学校用地保护规定》（1995年8月9日厦门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6次会议通过；2009年11月26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9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予以行政处罚，并可由有关部门依照管理权限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四）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迁移，造成财产和人身安全事故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33	对学校周围兴建妨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危害师生身心健康及安全的各种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学校用地保护规定》（1995年8月9日厦门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6次会议通过；2009年11月26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9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予以行政处罚，并可由有关部门依照管理权限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四）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迁移，造成财产和人身安全事故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34	对建设单位和个人未取得建设许可证或违反建设规划要求进行建设的处罚	《福建省村镇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4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1993年6月7日公布1993年8月1日起施行；根据1997年10月25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地方性法规修订的决定》进行修改） 第三十条　建设单位未取得建设许可证或违反建设规划要求进行建设的，由县（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立即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并按已形成的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处以100元至200元的罚款。影响村镇规划实施的，责令限期拆除或没收已形成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农村居民个人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造住宅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35	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16号发布） 第三十七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建设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36	对城镇违法建筑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处罚	《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2017年11月24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条　城镇违法建筑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由违法建设处置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对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的处罚（含5个子项）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列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6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七条 第一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3.《福建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2011年8月19日闽政办〔2011〕189 号印发） 第三十八条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设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4.《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5月27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擅自转让、占用国有建设用地或者国有未利用地，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或者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可以并处罚款；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或者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 前款所列的罚款标准，其中涉及非法转让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涉及非法转让国有未利用地土地使用权的，罚款额为百分之十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依照本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计算；涉及非法占用国有建设用地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涉及非法占用国有未利用地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2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6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七条 第一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3.《福建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2011年8月19日闽政办〔2011〕189 号印发） 第三十八条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设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4.《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5月27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擅自转让、占用国有建设用地或者国有未利用地，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或者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可以并处罚款；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或者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 前款所列的罚款标准，其中涉及非法转让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涉及非法转让国有未利用地土地使用权的，罚款额为百分之十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依照本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计算；涉及非法占用国有建设用地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涉及非法占用国有未利用地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3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设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七十八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则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货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2.《厦门经济特区土地管理若干规定》（2000年9月21日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1号公布 根据2010年7月29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0年7月30日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5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等二十部经济特区法规名称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二条 第一款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房屋和其它设施。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4	对农村村民超过批准的用地面积建设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七十七条 第二款 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2.《厦门经济特区土地管理若干规定》（2000年9月21日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1号公布 根据2010年7月29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0年7月30日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5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等二十部经济特区法规名称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二条 第二款 农村村民超过批准的用地面积建设的，根据情况，能够拆除的必须拆除，因结构等原因难以拆除的超面积部分用地，征收超标使用费，并在国家建设需要时责令其无条件自行拆除。超标使用费标准按国有土地基准地价标准的三至五倍征收。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5	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6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二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对违反城市园林、绿化、风景名胜资源保护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的处罚（含83个子项）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列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将园林绿化工程发包给无园林绿化设计资质或不具有相应园林绿化设计资质的单位设计的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2018 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罚： （三）将园林绿化工程发包给无园林绿化设计资质或不具有相应园林绿化设计资质的单位设计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该工程设计费的30％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2	对未经批准移植树木的行为的处罚	1.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2018 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罚： （五）未经批准移植或非正常修剪树木的，责令其立即停止，并处以５００元至１０００元罚款； 2.《厦门经济特区园林绿化条例》（2023年修改） 第四十四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移植、砍伐树木。 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移植、砍伐树木，属于公共绿地范围内的，按照规定权限报市、区园林绿化部门批准；属于非公共绿地范围内的，报区园林绿化部门批准： （一）城市建设需要； （二）严重影响居民居住安全； （三）对人身安全、交通安全或者其他公共设施安全构成威胁； （四）发生检疫性病虫害或者其他严重病虫害的。 经批准移植或者砍伐公共绿地树木的，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因台风、火灾等紧急情况，有关单位为抢险或者处理事故，可以根据险情先行移植、砍伐树木，但是应当在三日内向园林绿化部门补办有关手续，并及时告知园林绿化保护责任人。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擅自移植树木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按照每株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擅自砍伐树木的，按照每株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3	对非正常修剪树木的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2018 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罚： （五）未经批准移植或非正常修剪树木的，责令其立即停止，并处以５００元至１０００元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4	对无园林绿化设计资质或超越园林绿化设计资质承揽业务的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2018 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罚：（四）无园林绿化设计资质或超越园林绿化设计资质承揽业务的，责令停止设计，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非法所得等额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5	对未经批准砍伐树木的行为的处罚	1.《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修订）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2.《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2018 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罚： （六）未经批准砍伐或因移植、非正常修剪树木造成死亡的，责令其按树木评估价赔偿损失，并处以该评估价的50％罚款。 3.《厦门经济特区园林绿化条例》（2023年修改） 第四十四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移植、砍伐树木。 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移植、砍伐树木，属于公共绿地范围内的，按照规定权限报市、区园林绿化部门批准；属于非公共绿地范围内的，报区园林绿化部门批准： （一）城市建设需要； （二）严重影响居民居住安全； （三）对人身安全、交通安全或者其他公共设施安全构成威胁； （四）发生检疫性病虫害或者其他严重病虫害的。 经批准移植或者砍伐公共绿地树木的，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因台风、火灾等紧急情况，有关单位为抢险或者处理事故，可以根据险情先行移植、砍伐树木，但是应当在三日内向园林绿化部门补办有关手续，并及时告知园林绿化保护责任人。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擅自移植树木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按照每株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擅自砍伐树木的，按照每株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列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6	对在树上刻划、打钉，剥、削树皮和挖树根的处罚	1.《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2018 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园林绿化的行为： （一）剥、削树皮和挖树根；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罚： （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处以5元至500元罚款。 2.《厦门经济特区园林绿化条例》（2023年修改） 第四十九条　禁止下列损害园林绿化的行为： （三）在树上刻划、打钉，剥、削树皮和挖树根；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损害园林绿化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涉及古树名木的，处以四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7	对利用树木搭棚、架设线路和拉直钢筋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2018 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园林绿化的行为： （二）利用树木搭棚、架设线路和拉直钢筋；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罚： （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处以5元至500元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8	对随意攀树折技、采摘花果、剪采枝条、折枝等，造成花草树木损害、园林绿化损害的处罚	1.《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2018 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园林绿化的行为： （三）掐花摘果、折枝；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罚： （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处以5元至500元罚款。 2.《厦门经济特区园林绿化条例》（2023年修改） 第四十九条　禁止下列损害园林绿化的行为： （四）随意攀树折技、采摘花果、剪采枝条等，造成花草树木损害；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损害园林绿化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涉及古树名木的，处以四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9	对在树木上刻字、打钉和栓系牲畜的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2018 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园林绿化的行为： （四）在树木上刻字、打钉和栓系牲畜；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罚： （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处以5元至500元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0	对在距离树木二米以内挖土、挖坑和挖窑的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2018 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园林绿化的行为： （五）在距离树木二米以内挖土、挖坑和挖窑；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罚： （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处以5元至500元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1	对损坏草坪、花坛和绿篱的行为的处罚	1.《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修订）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2.《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2018 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园林绿化的行为： （六）损坏草坪、花坛和绿篱；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罚： （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处以5元至500元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2	对未经批准砍伐或因移植、非正常修剪树木造成死亡的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2018 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罚： （六）未经批准砍伐或因移植、非正常修剪树木造成死亡的，责令其按树木评估价赔偿损失，并处以该评估价的50%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列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13	对在绿地内取土、焚烧、摆摊设点，停放车辆，倾倒垃圾、污水，堆放物品的或对在公共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设置营业摊点的行为的处罚	1.《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2018年 修正） 第二十一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园林绿化的行为： （七）在公共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设置营业摊点；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罚： （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处以5元至500元罚款。 2.《厦门经济特区园林绿化条例》（2023年修改） 第四十九条　禁止下列损害园林绿化的行为： （五）在绿地内取土、焚烧、摆摊设点，停放车辆，倾倒垃圾、污水，堆放物品；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损害园林绿化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涉及古树名木的，处以四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4	对在公共绿地和风景林地内倾倒废弃物、放牧、采石、挖土和其他有害绿地的行为的处罚	1.《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2018 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园林绿化的行为： （八）在公共绿地和风景林地内倾倒废弃物、放牧、采石、挖土和其他有害绿地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罚： （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处以5元至500元罚款。 2. 《厦门经济特区园林绿化条例》（2023年修改） 第四十九条　禁止下列损害园林绿化的行为： （五）在绿地内取土、焚烧、摆摊设点，停放车辆，倾倒垃圾、污水，堆放物品； （七）在绿地养殖禽畜、放牧、种菜； （八）其他损害园林绿化的行为。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损害园林绿化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涉及古树名木的，处以四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5	对破坏、损毁园林建筑和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1. 《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修订）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2.《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2018 修正） 第二十一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园林绿化的行为： （九）破坏城市园林设施。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罚： （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处以5元至500元罚款。 3. 《厦门经济特区园林绿化条例》（2023年修改） 第四十九条　禁止下列损害园林绿化的行为： （六）损毁园林绿化设施；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损害园林绿化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涉及古树名木的，处以四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6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擅自将规划确定的园林绿化用地改作他用或擅自改变已建成绿地使用性质的行为的处罚	1.《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2.《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2018 修正） 第二十六条 擅自将规划确定的园林绿化用地改作他用或侵占现有园林绿地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按日每平方米 3 0 元处以罚款；对已形成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拆除、补种或给予没收。 3.《厦门经济特区园林绿化条例》（2023年修改）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擅自改变已建成绿地使用性质或者擅自占用绿地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绿化原状，按照每平方米二千元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已形成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责令限期拆除，恢复绿化原状；逾期未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列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17	对擅自降低绿地率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园林绿化条例》（2023年修改） 第十九条　新建建设项目应当合理安排附属园林绿化用地。附属园林绿化用地面积占建设项目用地面积的比例应当符合下列标准： （一）居住区类建设项目不低于百分之三十； （二）公共管理与服务设施类建设项目不低于百分之三十五； （三）主干道总体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次干道总体不低于百分之二十； （四）其他类建设项目由市人民政府按照不低于国家和省有关标准确定具体比例。 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标准；但原建设项目附属园林绿化用地面积占建设项目用地面积的比例低于前款规定标准的，改建、扩建后不得减少附属园林绿化用地面积。 市资源规划部门审批新建建设项目时，对有用地条件的，应当提高附属园林绿化用地面积占建设项目用地面积的比例。 下列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因公共利益、用地条件、建设项目特殊性未能达到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标准，经审慎研究确需调整的，应当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报市资源规划部门。市资源规划部门会同市园林绿化部门进行科学论证并向社会公示，按照建设项目最大限度满足附属园林绿化用地要求，提出建设项目附属园林绿化用地调整及占补平衡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一）省重点项目、市重大前期项目； （二）幼儿园、中小学、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项目。 苗圃、草圃、花圃等生产绿地的建设，应当适应园林绿化建设的需要。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降低附属园林绿化用地面积占建设项目用地面积的比例进行建设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按照减少的园林绿化用地面积土地评估价三倍以上五倍以下处以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8	对擅自降低绿地率，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园林绿化条例》（2023年修改） 第十九条　新建建设项目应当合理安排附属园林绿化用地。附属园林绿化用地面积占建设项目用地面积的比例应当符合下列标准： （一）居住区类建设项目不低于百分之三十； （二）公共管理与服务设施类建设项目不低于百分之三十五； （三）主干道总体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次干道总体不低于百分之二十； （四）其他类建设项目由市人民政府按照不低于国家和省有关标准确定具体比例。 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标准；但原建设项目附属园林绿化用地面积占建设项目用地面积的比例低于前款规定标准的，改建、扩建后不得减少附属园林绿化用地面积。 市资源规划部门审批新建建设项目时，对有用地条件的，应当提高附属园林绿化用地面积占建设项目用地面积的比例。 下列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因公共利益、用地条件、建设项目特殊性未能达到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标准，经审慎研究确需调整的，应当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报市资源规划部门。市资源规划部门会同市园林绿化部门进行科学论证并向社会公示，按照建设项目最大限度满足附属园林绿化用地要求，提出建设项目附属园林绿化用地调整及占补平衡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一）省重点项目、市重大前期项目； （二）幼儿园、中小学、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项目。 苗圃、草圃、花圃等生产绿地的建设，应当适应园林绿化建设的需要。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降低附属园林绿化用地面积占建设项目用地面积的比例进行建设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按照减少的园林绿化用地面积土地评估价三倍以上五倍以下处以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9	对未设立公示牌或未按要求公示园林绿化用地平面图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园林绿化条例》（2023年修改）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未在建设项目所在地的显著位置设立告示牌公示园林绿化用地平面图或者公示的园林绿化用地平面图不符合要求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千元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20	对园林绿化保护责任人未及时修剪树木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园林绿化条例》（2023年修改）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园林绿化保护责任人未及时修剪树木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园林绿化保护责任人逾期未修剪树木的，由园林绿化部门代为修剪，修剪费用由园林绿化保护责任人承担。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21	对园林绿化保护责任人未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修剪树木，未造成树木死亡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园林绿化条例》（2023年修改） 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园林绿化保护责任人未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修剪树木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按照每株一千元处以罚款；造成树木死亡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按照每株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22	对园林绿化保护责任人未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修剪树木，造成树木死亡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园林绿化条例》（2023年修改） 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园林绿化保护责任人未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修剪树木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按照每株一千元处以罚款；造成树木死亡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按照每株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列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23	对砍伐、擅自迁移、移植、砍伐古树名木或养护不当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的处罚	1.《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修订）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2.《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2018 修正）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损伤、砍伐古树名木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其按古树名木评估价赔偿损失，并处以该评估价等额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厦门经济特区园林绿化条例》（2018 修正）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擅自移植、砍伐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按照古树名木评估价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处以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24	对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倾倒垃圾、污水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园林绿化条例》（2023年修改） 第四十八条　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线外五米范围内为古树名木的保护范围。在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一）倾倒垃圾、污水；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损害古树名木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25	对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倾倒垃圾、污水，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园林绿化条例》（2023年修改） 第四十八条　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线外五米范围内为古树名木的保护范围。在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一）倾倒垃圾、污水；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损害古树名木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26	对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打桩、挖坑、取土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园林绿化条例》（2023年修改） 第四十八条　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线外五米范围内为古树名木的保护范围。在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二）打桩、挖坑、取土；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损害古树名木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27	对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打桩、挖坑、取土，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园林绿化条例》（2023年修改） 第四十八条　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线外五米范围内为古树名木的保护范围。在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二）打桩、挖坑、取土；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损害古树名木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28	对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铺设各种管线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园林绿化条例》（2023年修改） 第四十八条　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线外五米范围内为古树名木的保护范围。在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三）铺设各种管线；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损害古树名木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29	对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铺设各种管线，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园林绿化条例》（2023年修改） 第四十八条　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线外五米范围内为古树名木的保护范围。在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三）铺设各种管线；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损害古树名木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30	对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园林绿化条例》（2023年修改） 第四十八条　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线外五米范围内为古树名木的保护范围。在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四）建造建筑物、构筑物；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损害古树名木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列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31	对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园林绿化条例》（2023年修改） 第四十八条　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线外五米范围内为古树名木的保护范围。在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四）建造建筑物、构筑物；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损害古树名木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32	对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堆放有毒有害物料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园林绿化条例》（2023年修改） 第四十八条　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线外五米范围内为古树名木的保护范围。在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五）堆放有毒有害物料；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损害古树名木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33	对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堆放有毒有害物料，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园林绿化条例》（2023年修改） 第四十八条　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线外五米范围内为古树名木的保护范围。在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五）堆放有毒有害物料；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损害古树名木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34	对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其他损害古树名木行为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园林绿化条例》（2023年修改） 第四十八条　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线外五米范围内为古树名木的保护范围。在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六）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损害古树名木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35	对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其他损害古树名木行为，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园林绿化条例》（2023年修改） 第四十八条　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线外五米范围内为古树名木的保护范围。在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六）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损害古树名木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36	对在树冠下设置煎、烤、蒸、煮等摊点的处罚（非古树名木）	《厦门经济特区园林绿化条例》（2023年修改） 第四十九条　禁止下列损害园林绿化的行为： （一）在树冠下设置煎、烤、蒸、煮等摊点；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损害园林绿化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涉及古树名木的，处以四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37	对在古树名木树冠下设置煎、烤、蒸、煮等摊点的处罚（古树名木）	《厦门经济特区园林绿化条例》（2023年修改） 第四十九条　禁止下列损害园林绿化的行为： （一）在树冠下设置煎、烤、蒸、煮等摊点；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损害园林绿化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涉及古树名木的，处以四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38	对在树干上倚靠重物，利用树木搭盖、牵绳挂物的处罚（非古树名木）	《厦门经济特区园林绿化条例》（2023年修改） 第四十九条　禁止下列损害园林绿化的行为： （二）在树干上倚靠重物，利用树木搭盖、牵绳挂物等；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损害园林绿化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涉及古树名木的，处以四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39	对在树干上倚靠重物，利用树木搭盖、牵绳挂物等行为的处罚（古树名木）	《厦门经济特区园林绿化条例》（2023年修改） 第四十九条　禁止下列损害园林绿化的行为： （二）在树干上倚靠重物，利用树木搭盖、牵绳挂物等；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损害园林绿化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涉及古树名木的，处以四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列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40	对在绿地养殖禽畜、放牧、种菜的处罚（非古树名木）	《厦门经济特区园林绿化条例》（2023年修改） 第四十九条　禁止下列损害园林绿化的行为： （七）在绿地养殖禽畜、放牧、种菜；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损害园林绿化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涉及古树名木的，处以四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41	对在绿地养殖禽畜、放牧、种菜的处罚（古树名木）	《厦门经济特区园林绿化条例》（2023年修改） 第四十九条　禁止下列损害园林绿化的行为： （七）在绿地养殖禽畜、放牧、种菜；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损害园林绿化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涉及古树名木的，处以四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42	对其他损害园林绿化的行为的处罚（非古树名木）	《厦门经济特区园林绿化条例》（2023年修改） 第四十九条　禁止下列损害园林绿化的行为： （八）其他损害园林绿化的行为。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损害园林绿化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涉及古树名木的，处以四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43	对其他损害园林绿化的行为的处罚（古树名木）	《厦门经济特区园林绿化条例》（2023年修改） 第四十九条　禁止下列损害园林绿化的行为： （八）其他损害园林绿化的行为。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损害园林绿化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涉及古树名木的，处以四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44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处罚	1.《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修订）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福建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15年施行）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禁止性行为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采砂、取土的； （二）围湖造田、填海造地等破坏景物、水体、林草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行为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3.《厦门市风景名胜资源保护管理条例》（2018年施行） 第十三条　风景名胜资源保护范围内严禁开山、采石、开矿、开荒、采砂、取土、修坟立碑、刻字、围湖造田、填海造地、擅自建设建（构）筑物和设施，或者其他破坏景物、水体、林草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五）违反第十三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45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修订）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46	对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行为的处罚	《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修订）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47	对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修订）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列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48	对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0元的罚款；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49	对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修订）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50	对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修订）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51	对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修订）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52	对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其它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修订）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53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行为的处罚	1.《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修订）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施工。 2.《厦门市风景名胜资源保护管理条例》（2018年施行） 第二十二条 风景名胜资源保护范围内经批准的各项建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措施，保护景物及周围的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水体、地形地貌和地质遗迹，不得造成污染和破坏。施工单位应当文明施工，在施工现场设置围栏，保持现场整洁。施工结束后，必须立即清理场地，恢复环境原貌。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六）违反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施工中未采取保护措施，造成污染和破坏景观的，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54	对未取得风景名胜区内项目经营权的单位和个人擅自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15年施行）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风景名胜区内项目经营权的单位和个人擅自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经营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55	对在风景名胜资源保护范围内侵占风景名胜资源的行为的处罚	《厦门市风景名胜资源保护管理条例》（2018年施行） 第十一条 在风景名胜资源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侵占风景名胜资源；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退还所占风景名胜资源，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56	对在风景名胜资源保护范围内擅自建造各种建（构）筑物的行为的处罚	《厦门市风景名胜资源保护管理条例》（2018年施行） 第十一条 在风景名胜资源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二）擅自建造各种建（构）筑物；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违反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并处以工程造价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57	对在风景名胜资源保护范围内擅自在山石、摩崖、构筑物上题刻、拓印的行为的处罚	《厦门市风景名胜资源保护管理条例》（2018年施行） 第十一条 在风景名胜资源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三）擅自在山石、摩崖、构筑物上题刻、拓印；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违反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恢复原貌，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列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58	对在风景名胜资源保护范围内放牧、饲养家禽家畜行为的处罚	《厦门市风景名胜资源保护管理条例》（2018年施行） 第十一条　在风景名胜资源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六）放牧、饲养家禽家畜；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四）违反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十三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59	对在风景名胜资源保护范围内擅自圈占、收费的行为的处罚	《厦门市风景名胜资源保护管理条例》（2018年施行） 第二十五条　风景名胜资源保护范围内的景物除按照规定禁止拍摄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圈占景物，向自行拍摄的游客收费。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七）违反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责令改正，退还或没收向游客收取的费用，并可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60	对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方案未经批准进行建设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公园条例》（2012年施行）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方案未经批准进行建设的，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方案进行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对违反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建设餐饮、娱乐等营业场所的，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61	对未按照批准的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方案进行建设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公园条例》（2012年施行）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方案未经批准进行建设的，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方案进行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对违反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建设餐饮、娱乐等营业场所的，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62	对违反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建设餐饮、娱乐等营业场所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公园条例》（2012年施行）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方案未经批准进行建设的，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方案进行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对违反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建设餐饮、娱乐等营业场所的，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63	对不符合公园设计规范、不对公众开放的场所以公园名称冠名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公园条例》（2012年施行）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不符合公园设计规范、不对公众开放的场所以公园名称冠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64	对新建公园的绿地率未达到标准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公园条例》（2012年施行）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建公园的绿地率未达到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缺建面积每平方米处以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65	对公园建设项目竣工后未通知公园行政管理部门参加验收合格即交付使用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公园条例》（2012年施行）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公园建设项目竣工后未通知公园行政管理部门参加验收合格即交付使用的，责令改正，可处以一万元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66	对在公园内从事商业服务的经营者擅自通过占地设摊等方式扩大经营面积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公园条例》（2012年施行）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五）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公园内从事商业服务的经营者擅自通过占地设摊等方式扩大经营面积的，责令限期改正，并按占用面积每平方米一百元处以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67	对违反公园管理规定，将车辆驶入公园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公园条例》（2012年施行） 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委托属事业组织的公园管理单位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将车辆驶入公园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68	对违反公园管理规定，翻越围墙、栏杆、绿篱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公园条例》（2012年施行） 第三十七条　游人应当遵守公园管理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翻越围墙、栏杆、绿篱； 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委托属事业组织的公园管理单位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 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列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69	对违反公园管理规定，在非游泳区游泳，在非钓鱼区钓鱼，在非体育运动场所进行踢球等公园管理单位明示限制的体育活动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公园条例》（2012年施行） 第三十七条　游人应当遵守公园管理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在非游泳区游泳，在非钓鱼区钓鱼，在非体育运动场所进行踢球等公园管理单位明示限制的体育活动; 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委托属事业组织的公园管理单位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70	对违反公园管理规定，在禁烟区吸烟，随地吐痰、便溺，乱丢果皮（核）、纸屑、烟头、口香糖等废弃物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公园条例》（2012年施行） 第三十七条　游人应当遵守公园管理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在禁烟区吸烟，随地吐痰、便溺，乱丢果皮（核）、纸屑、烟头、口香糖等废弃物; 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委托属事业组织的公园管理单位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71	对违反公园管理规定，营火、烧烤，捕捞、捕捉动物，饲养家禽家畜，采挖植物，恐吓、投打、伤害动物或者在非投喂区投喂动物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公园条例》（2012年施行） 第三十七条　游人应当遵守公园管理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营火、烧烤，捕捞、捕捉动物，饲养家禽家畜，采挖植物，恐吓、投打、伤害动物或者在非投喂区投喂动物; 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委托属事业组织的公园管理单位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72	对违反公园管理规定，流动兜售物品，散发各类广告宣传品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公园条例》（2012年施行） 第三十七条　游人应当遵守公园管理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流动兜售物品，散发各类广告宣传品; 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委托属事业组织的公园管理单位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73	对违反公园管理规定，使用高音喇叭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公园条例》（2012年施行） 第三十七条　游人应当遵守公园管理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使用高音喇叭; 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委托属事业组织的公园管理单位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74	对违反公园管理规定，在建筑物、构筑物、标志标牌、树木上涂写、刻划、吊挂、张贴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公园条例》（2012年施行） 第三十七条　游人应当遵守公园管理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在建筑物、构筑物、标志标牌、树木上涂写、刻划、吊挂、张贴; 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委托属事业组织的公园管理单位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75	对违反公园管理规定，损毁树木花草、采摘果实，损坏设施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公园条例》（2012年施行） 第三十七条　游人应当遵守公园管理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八）损毁树木花草、采摘果实，损坏设施; 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委托属事业组织的公园管理单位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76	对违反公园管理规定，携带犬只进入公园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公园条例》（2012年施行） 第三十七条　游人应当遵守公园管理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九）违反规定携带犬只进入公园;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委托属事业组织的公园管理单位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77	对其他违反公园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公园条例》（2012年施行） 第三十七条　游人应当遵守公园管理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十）其他违反公园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委托属事业组织的公园管理单位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 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列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78	对在风景名胜区堆放、弃置、处理废渣、尾矿、油料、含病原体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福建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15年施行）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禁止性行为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堆放、弃置、处理废渣、尾矿、油料、含病原体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行为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79	对在风景名胜区以围、填、堵、截等方式破坏自然水系，超标排放污水、倾倒垃圾和其他污染物的处罚	《福建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15年施行）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禁止性行为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以围、填、堵、截等方式破坏自然水系，超标排放污水、倾倒垃圾和其他污染物。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行为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80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非法建设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建造佛像、神像的处罚	《福建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15年施行）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非法建设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建造佛像、神像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单位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81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禁火区吸烟、生火的处罚	《福建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15年施行）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禁火区吸烟、生火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82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商品房开发的处罚	《福建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15年施行）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商品房开发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83	对进入风景名胜区内的车辆、船只等交通工具，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行驶或者未在规定的地点停放、停泊的处罚	《福建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15年施行）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进入风景名胜区内的车辆、船只等交通工具，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行驶或者未在规定的地点停放、停泊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对违反市政公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的处罚（含240个子项）						
1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行为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2%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2	对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行为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第四十一条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列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3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城市防洪防海潮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厦门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五十条 未经审批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城市防洪防海潮设施，未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城市防洪防海潮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并按占用或挖掘面积每平方米一百元处以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4	对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行为的处罚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厦门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二十三条 在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十六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5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行为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6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行为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7	对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行为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8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行为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9	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厦门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二十三条 在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五）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十六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列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10	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未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行为的处罚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2.《厦门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十六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设在城市道路范围内的各类管线井盖的缺损未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3.《厦门市窨井设施管理办法》（2013年施行） 第十一条　窨井设施的维护和管理责任单位在履行职责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对出现井盖（板）、井框、井箅丢失、损毁、移位以及井体下沉、塌陷等危及公共安全情形的窨井设施，及时予以补缺和修复；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书面通知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按下列情形予以处罚： （三）违反第四项、第六项规定的，处1000元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1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2	对在市政工程设施施工现场未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2.《厦门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十六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在市政工程设施施工现场未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3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行为的处罚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2.《厦门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十六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4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行为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5	对依附桥涵架设管线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行为的处罚	《厦门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十六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依附桥涵架设管线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6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行为的处罚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2.《厦门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十六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破路抢修地下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审批手续的。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7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行为的处罚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2.《厦门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五十条　未经审批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城市防洪防海潮设施，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城市防洪防海潮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占用或者挖掘面积每平方米一百元处以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列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18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施行)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9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行为的处罚	1.《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施行)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2.《厦门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四十六条　禁止下列破坏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行为： （一）损坏、偷取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或者私自接用路灯电源；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十六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20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行为的处罚	1.《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施行)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2.《厦门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四十六条　禁止下列破坏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行为： （四）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旁堆放杂物、挖坑取土等有碍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安全运行和正常维护。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十六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21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1.《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施行)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2.《厦门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四十六条　禁止下列破坏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行为： （三）擅自在城市道路照明灯杆上设置广告牌、挂浮物，架设各类缆线；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十六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22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行为的处罚	1．《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施行)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2.《厦门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四十六条　禁止下列破坏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行为： （一）损坏、偷取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或者私自接用路灯电源； （三）擅自在城市道路照明灯杆上设置广告牌、挂浮物，架设各类缆线；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十六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列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23	对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1.《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施行)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2.《厦门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四十六条 禁止下列破坏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行为： （二）擅自迁移、拆除、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十六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24	对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施行)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25	对偷取和破坏设置在城市道路范围内的各类管线的井盖的行为的处罚	1.《厦门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二十条第一款 禁止偷取和破坏设置在城市道路范围内的各类管线的井盖。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按所偷取和破坏的管线井盖的数额，每个处一千元罚款。违反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并按所收购的管线井盖及器材的价值处以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2.《厦门市窨井设施管理办法》（2013年施行） 第二十条 盗窃、损毁和非法收购窨井井盖（板）、井框、井箅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照《厦门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26	对非法收购各类管线井盖及其它市政工程设施器材的行为的处罚	1.《厦门市窨井设施管理办法》（2013年施行） 第二十条 盗窃、损毁和非法收购窨井井盖（板）、井框、井箅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照《厦门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厦门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二十条第二款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收购各类管线井盖及其他市政工程设施器材。 第四十八条 违反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所收购的管线井盖及器材的价值处以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27	对擅自拆除、动迁、遮挡、更改城市道路工程设施和设备的行为的处罚	《厦门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二十三条 在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二）擅自拆除、动迁、遮挡、更改城市道路工程设施和设备；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十六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28	对擅自在桥梁、涵洞管理范围内进行各种工程施工作业、堆放物料、挖沙、采石、取土的行为的处罚	《厦门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二十三条 在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三）擅自在桥梁、涵洞管理范围内进行各种工程施工作业、堆放物料、挖沙、采石、取土等；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十六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29	对侵占桥面、桥孔，堵塞涵洞、隧道，或进行其他影响桥涵、隧道安全和正常使用的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厦门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二十三条 在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四）侵占桥面、桥孔，堵塞涵洞、隧道，或者进行其他影响桥涵、隧道安全和正常使用的活动；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十六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30	对损坏、偷取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或私自接通路灯电源的行为的处罚	《厦门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四十六条 禁止下列破坏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行为： （一）损坏、偷取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或者私自接用路灯电源；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十六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31	对在城市排水设施管理范围内，擅自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它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厦门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三十三条 在城市排水设施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七）擅自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列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32	对其它损坏城市排水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 第十四条　排水户不得有下列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六）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厦门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三十三条　在城市排水设施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八）其它损坏城市排水设施的行为。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33	对擅自在城区排洪沟渠、湖堤、海堤、堤岸上立杆架线、埋设管道或进行建筑等行为的处罚	《厦门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四十二条　凡需在城区排洪沟渠、湖堤、海堤、堤岸上立杆架线、埋设管道或者进行建筑的，须经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防海潮标准设计、施工，并不得有损防洪防海潮设施的功能。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34	对在城市防洪防海潮设施管理范围内开采砂石、取土、堆物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厦门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四十三条　在城市防洪防海潮设施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开采砂石、取土、堆物作业;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35	对在城市防洪防海潮设施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废渣和其他可能造成淤塞、腐蚀及影响行洪、输水的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厦门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四十三条　在城市防洪防海潮设施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二）倾倒垃圾、废渣和其他可能造成淤塞、腐蚀及影响行洪、输水的物质;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36	对在城市防洪防海潮设施管理范围内其他损坏城市防洪防海潮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厦门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四十三条　在城市防洪防海潮设施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三）其他损坏城市防洪防海潮设施的行为。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37	对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为的处罚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施行） 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厦门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排水户未经许可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38	对排水户排水水质不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标准的行为的处罚	《厦门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排水户排水水质不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标准的;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39	对排水户不按照规定提供排水资料的行为的处罚	《厦门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排水户不按照规定提供排水资料的;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列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40	对动迁城市排水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或者未先建设替代的城市排水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厦门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动迁城市排水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或者未先建设替代的城市排水设施的；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41	对地下管线穿越城市排水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或者未采取安全、保障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厦门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地下管线穿越城市排水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或者未采取安全、保障措施的；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42	对排水户或个人因意外事故致使有毒、有害或易燃、易爆物质进入排水管道未立即采取紧急措施并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厦门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排水户或个人因意外事故致使有毒、有害或易燃、易爆物质进入排水管道未立即采取紧急措施并报告的；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43	对占用城市防洪防海潮设施期满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行为的处罚	《厦门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占用城市防洪防海潮设施期满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44	对损坏、堵塞、侵占或者擅自移动城市排水设施的处罚	《厦门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三十三条　在城市排水设施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损坏、堵塞、侵占或者擅自移动城市排水设施;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45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行为的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4年施行） 第二十五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46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行为的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4年施行） 第二十五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47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行为的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4年施行） 第二十五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48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行为的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4年施行） 第二十五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49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行为的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4年施行） 第二十五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列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50	对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行为的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4年施行） 第二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51	对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未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未采取保护措施后施工的行为的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4年施行） 第十四条第二款　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 第二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活动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52	对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未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通行的行为的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4年施行） 第十六条 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方可通行。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53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按规定对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采取安全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4年施行）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54	对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按规定采取措施的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4年施行）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排除危险；在危险排除之前，不得使用或者转让。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55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行为的处罚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施行）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厦门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三十三条　在城市排水设施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五）雨、污水管道混接；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56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行为的处罚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施行）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列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57	对擅自改变排水方向或排水设施结构，填高排水出口，设施障碍物影响出水口的排放流速和流量的行为的处罚	《厦门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三十三条　在城市排水设施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六）擅自改变排水方向或排水设施结构，填高排水出口，设置障碍物影响出水口的排放流速和流量;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58	对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行为的处罚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施行） 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 第二十八条　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59	对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施行）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60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施行）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61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施行）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62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为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施行）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列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63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行为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施行）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64	对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行为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施行）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65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施行）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66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行为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施行）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67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行为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施行）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68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施行）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69	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施行）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70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施行） 第五十七条 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列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71	对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国家规定标准的行为的处罚	1.《城市供水条例》（2020年修订） 第三十三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一）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 2.《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年施行)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一）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 3.《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2021年修正）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供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供水管网压力不符合国家及本省规定的标准； 4.《厦门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 2018年修正） 第四十五条 城市供水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72	对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行为的处罚	1.《城市供水条例》（2020年修订） 第三十三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二）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2.《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2021年修正）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供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履行通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水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 3.《厦门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 2018年修正） 第四十五条 城市供水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73	对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行为的处罚	1.《城市供水条例》（2020年修订） 第三十三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三）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 2.《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2021年修正）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供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履行通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水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 3.《厦门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 2018年修正） 第四十五条 城市供水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74	对未制定供水应急预案或未落实应急保障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1.《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年施行)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2.《厦门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 2018年修正）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未制定供水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应急保障措施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列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75	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对蓄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或者未经检测单位检验合格投入使用的行为的处罚	1.《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年施行)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二）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 （六）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 。 2.《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2021年修正）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供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对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 （五）未按照规定开展水质检测工作的。 3.《厦门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 2018年修正）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对蓄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或者未经检测单位检验合格投入使用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76	对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地面和地下的安全保护范围内，擅自挖坑取土或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的行为的处罚	1.《城市供水条例》（2020年修订）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二）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 2.《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2021年修正）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在规定的城乡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依法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3.《厦门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 2018年修正） 第十二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危害城市供水安全的行为： （一）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地面和地下的安全保护范围内，擅自挖坑取土或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的;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规定，损害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77	对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处罚	《城市供水条例》（2020年修订）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一）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78	对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处罚	《城市供水条例》（2020年修订）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二）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79	对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处罚	《城市供水条例》（2020年修订）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三）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80	对占用、损害或者擅自移动、启闭、拆除、加装、迁移、改装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1.《城市供水条例》（2020年修订）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六）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2. 《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2021年修正）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五）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乡供水设施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　　重的，依法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3.《厦门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 2018年修正） 第十二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危害城市供水安全的行为： （二）占用、损害或者擅自移动、启闭、拆除、加装、迁移、改装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规定，损害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列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81	对其他损害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或者危害城市供水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1.《城市供水条例》（2020年修订）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二）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 2.《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2021年修正）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在规定的城乡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依法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3.《厦门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 2018年修正） 第十二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危害城市供水安全的行为： （六）其他损害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或者危害城市供水安全的。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规定，损害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82	对向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排放污水，倾倒废渣、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厦门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 2018年修正） 第十二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危害城市供水安全的行为： （三）向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排放污水，倾倒废渣、垃圾的；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按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危害城市供水安全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83	对在供水输配管网上直接装泵抽水的行为的处罚	《厦门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 2018年修正） 第十二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危害城市供水安全的行为： （五）在供水输配管网上直接装泵抽水的；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五项规定，在供水输配管网上直接装泵取水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84	对擅自变更用水性质的行为的处罚	1.《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2021年修正）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窃水或者擅自改变用水性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除补缴水费外，并处补缴水费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厦门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 2018年修正）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五）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变更用水性质的，或者盗用城市供水的，应当按照实际的用水性质和用水量补交水费，处以应交水费三至五倍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85	对盗用城市供水的行为的处罚	1.《城市供水条例》（2020年修订）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一）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2.《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2021年修正）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窃水或者擅自改变用水性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除补缴水费外，并处补缴水费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厦门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 2018年修正）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五）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变更用水性质的，或者盗用城市供水的，应当按照实际的用水性质和用水量补交水费，处以应交水费三至五倍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86	对已具备再生水使用条件的区域，城市园林绿化、环境卫生、景观设施、洗车等用水不使用再生水的行为的处罚	《厦门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 2018年修正）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已具备再生水使用条件的区域，城市园林绿化、环境卫生、景观设施、洗车等用水不使用再生水的。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列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87	对以水为主要原料生产饮料、饮用水等产品的，生产后的尾水未回收利用直接排放的行为的处罚	《厦门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 2018年修正）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以水为主要原料生产饮料、饮用水等产品的，生产后的尾水未回收利用直接排放的。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88	对从事洗浴、游泳、水上娱乐等业务不安装使用节水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厦门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 2018年修正）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从事洗浴、游泳、水上娱乐等业务不安装使用节水设施的。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89	对从事洗车业务不采用低耗水洗车、循环用水洗车设备或者经处理的废水洗车设施设备的行为的处罚	《厦门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 2018年修正）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从事洗车业务不采用低耗水洗车、循环用水洗车设备或者经处理的废水洗车设施设备的。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90	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开展水量平衡测试工作的行为的处罚	《厦门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 2018年修正）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开展水量平衡测试工作的。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91	对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年施行)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三）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92	对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行为的处罚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年施行)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四）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93	对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行为的处罚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年施行)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五）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94	对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年施行)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七）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95	对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年施行)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八）违反本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96	对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行为的处罚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年施行)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列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97	对在管道燃气供气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住宅建筑未配套建设规划红线范围内的管道燃气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在管道燃气供气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住宅建筑未配套建设规划红线范围内的管道燃气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管道燃气配套设施建设费用，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建设，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98	对未取得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从事管道燃气特许经营的行为的处罚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没收非法物品和违法所得，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未取得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从事管道燃气特许经营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99	对未取得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的行为的处罚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没收非法物品和违法所得，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二）未取得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00	对未取得燃气汽车加气经营许可证从事汽车加气经营的的行为的处罚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没收非法物品和违法所得，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三）未取得燃气汽车加气经营许可证从事汽车加气经营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01	对未取得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从事燃气销售的行为的处罚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没收非法物品和违法所得，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四）未取得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从事燃气销售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02	对实施临时管理期间，被收回特许经营许可证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不接受临时管理，未保障正常供气的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十七条第二款 实施临时管理期间，被收回特许经营许可证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接受临时管理，保障正常供气。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列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103	对取得许可的瓶装燃气经营企业、供应站（点）或者燃气汽车加气站不再具备安全条件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五十五条 取得许可的瓶装燃气经营企业、供应站（点）或者燃气汽车加气站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可以暂扣燃气经营许可证件；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依法吊销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或者燃气汽车加气经营许可证。 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或者燃气汽车加气经营许可证被暂扣的，暂扣期间不得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04	对燃气经营企业非法提供经营性气源的行为的处罚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2.《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二十二条 禁止向无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无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或者无燃气汽车加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经营性气源。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05	对燃气经营企业提供燃气不符合标准的行为的处罚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2.《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保证所提供燃气的热值、组份、嗅味、压力、计量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第五十七条 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06	对燃气经营企业充装重量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应当保证所提供的瓶装燃气的充装重量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及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相关标准，设立公平秤，对燃气气瓶内的残液实行计、退、倒残制度，不得短斤少两。 第五十七条 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07	对燃气经营企业的气瓶出站没有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充装后的燃气气瓶出站前必须有经营企业的燃气气瓶标志、充装标签、警示标志。 第五十七条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08	对燃气经营企业拒绝向符合条件的用户供应管道燃气的行为的处罚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2.《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五十七条 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拒绝对提出使用管道燃气并符合供气条件和使用条件的居民用户供气的。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09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按规定通知停气或恢复供气的行为的处罚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2.《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五十七条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户停止供气或者在禁止时间内恢复供气的。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列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110	对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瓶装燃气供应站（点）擅自停止供气、更换气种或迁移燃气供应站（点）的行为的处罚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2.《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瓶装燃气供应站（点）应当保障燃气正常供应，不得擅自停止供气、更换气种或者迁移燃气供应站（点）。 第五十七条　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11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定期对用户燃气计量仪表、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燃气器具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的行为的处罚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2.《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五十七条　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五）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定期对用户燃气计量仪表、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燃气器具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的。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12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定期对燃气管道等设施进行检查，未建立完整的检查档案，发现燃气泄漏等事故隐患未及时排除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三十九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定期对燃气管道等设施进行检查，并建立完整的检查档案，发现燃气泄漏等事故隐患应当及时排除。 第五十七条　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六）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13	对瓶装燃气经营企业使用不合格或者超过检验期限的燃气气瓶充装燃气的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四十二条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使用不合格或者超过检验期限的燃气气瓶充装燃气； 第五十七条　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七）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14	对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用燃气槽车直接向燃气气瓶充装燃气或者进行简易充装的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四十二条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用燃气槽车直接向燃气气瓶充装燃气或者进行简易充装； 第五十七条 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七）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列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115	对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用燃气气瓶相互转充燃气的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四十二条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用燃气气瓶相互转充燃气； 第五十七条 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七）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16	对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充装后的燃气重量超出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值的处罚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四十二条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充装后的燃气重量超出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值； 第五十七条 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七）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17	对瓶装燃气经营企业违反规定存放燃气带气实瓶的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四十二条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违反规定存放燃气带气实瓶； 第五十七条 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七）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18	对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向卡式炉燃气罐重复灌装和充装燃气的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四十二条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向卡式炉燃气罐重复灌装和充装燃气； 第五十七条 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七）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19	对瓶装燃气经营企业擅自充装或者流动使用其他燃气经营企业的燃气气瓶的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四十二条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擅自充装或者流动使用其他燃气经营企业的燃气气瓶； 第五十七条 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七）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20	对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其它影响燃气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四十二条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八）其他影响燃气安全的行为。 第五十七条 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七）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列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121	对擅自开闭公共阀门的行为的处罚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2.《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四十五条　除发生火灾事故等紧急情况外，未经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同意，任何人不得开启或者关闭燃气管道上的公共阀门。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22	对在燃气管道及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影响燃气安全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四十七条　禁止在燃气管道及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搬放影响燃气安全的物品 。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立即拆除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搬离堆放的物品;拒不拆除或者搬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强制拆除或者搬离。造成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23	对违规在管道安保范围内施工的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四十八条　施工单位在燃气管道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施工作业的，应当事先通知管道燃气经营企业，与燃气经营企业协商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在施工现场设置燃气安全的警示标志后，方可施工。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造成燃气设施损坏，影响燃气安全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燃气经营企业和用户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24	对燃气用户使用、安装不适配或不标准器具的行为的处罚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2.《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四十九条　燃气用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使用与燃气相适配的燃气器具，不得安装、使用不合格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器具；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25	对燃气用户盗用、转供燃气的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四十九条　燃气用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不得盗用或者转供燃气；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26	对燃气用户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行为的处罚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2.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四十九条　燃气用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不得用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列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127	对燃气用户擅自拆卸、安装、改装燃气设施或者进行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等活动的处罚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2.《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四十九条　燃气用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五）不得擅自拆卸、安装、改装燃气设施或者进行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等活动；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28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29	对燃气用户非法倾倒、转充燃气的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四十九条　燃气用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七）不得倾倒燃气残液或者用燃气气瓶相互转充；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30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按应急预案处置的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五十条 燃气经营企业发现燃气安全事故或者接到燃气安全事故报告时，应当根据应急预案要求，立即组织抢险、抢修；发生燃气严重泄漏、火灾、爆炸时，应当立即切断气源，组织抢救，并立即向公安消防机构、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有关部门报告，迅速采取应急措施，保护事故现场，维护现场秩序，控制事故发展。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处以一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31	对燃气用户加热、摔砸、倒卧、曝晒燃气气瓶或者改换燃气气瓶检验标志、漆色的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四十九条　燃气用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六）不得加热、摔砸、倒卧、曝晒燃气气瓶或者改换燃气气瓶检验标志、漆色；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32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行为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列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133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34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35	对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36	对燃气经营者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行为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37	对燃气经营者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行为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38	对燃气经营者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行为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列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139	对燃气经营者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40	对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行为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41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行为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42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行为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43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对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为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44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行为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 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45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 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46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 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列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147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 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2. 《厦门经济特区燃气安全监管若干规定》（2016年施行）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二）擅自进行机械开挖、打桩或者顶进作业；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48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49	对燃气汽车加气站、瓶装燃气供应站（点）的燃气汽车加气经营许可证、瓶装燃气供气许可证未年审，逾期未改正的行为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燃气安全监管若干规定》（2016年施行） 第九条第一款 燃气汽车加气经营许可证和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实行年审制度。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燃气汽车加气站、瓶装燃气供应站（点）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燃气主管部门应当通知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燃气汽车加气经营许可证、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整改符合标准的，经核实后应当在二日内发还许可证。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50	对瓶装燃气经营企业未加强对其所属供应站（点）的安全、经营、服务管理，并未遵守如下规定：应当建立统一的供应站（点）管理制度，包括供应站（点）的供用气合同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用气环境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供应站（点）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等，逾期未改正的行为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燃气安全监管若干规定》（2016年施行） 第十四条第一款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加强对其所属供应站（点）的安全、经营、服务管理，并遵守下列规定： （三）应当建立统一的供应站（点）管理制度，包括供应站（点）的供用气合同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用气环境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供应站（点）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等； 第三十条第一款　燃气经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燃气主管部门应当通知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51	对瓶装燃气经营企业未加强对其所属供应站（点）的安全、经营、服务管理，并未遵守如下规定：应当建立超过检验期限、待检测燃气钢瓶和超过使用期限燃气钢瓶的登记、管理、处置制度，逾期未改正的行为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燃气安全监管若干规定》（2016年施行） 第十四条第一款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加强对其所属供应站（点）的安全、经营、服务管理，并遵守下列规定： （五）应当建立超过检验期限、待检测燃气钢瓶和超过使用期限燃气钢瓶的登记、管理、处置制度； 第三十条第一款　燃气经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燃气主管部门应当通知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列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152	对瓶装燃气经营企业未加强对其所属供应站（点）的安全、经营、服务管理，并未遵守如下规定：禁止回收非本企业燃气钢瓶的行为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燃气安全监管若干规定》（2016年施行） 第十四条第一款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加强对其所属供应站（点）的安全、经营、服务管理，并遵守下列规定： （六）禁止回收非本企业燃气钢瓶； 第三十条第二款　燃气经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燃气钢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53	对瓶装燃气经营企业未加强对其所属供应站（点）的安全、经营、服务管理，并未遵守如下规定：在受理餐饮场所用户开户申请时，应当对用户的用气环境进行安全检查，禁止向不符合条件的用户供气的行为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燃气安全监管若干规定》（2016年施行） 第十四条第一款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加强对其所属供应站（点）的安全、经营、服务管理，并遵守下列规定： （七）在受理餐饮场所用户开户申请时，应当对用户的用气环境进行安全检查，禁止向不符合条件的用户供气； 第三十条第二款　燃气经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燃气钢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54	对燃气经营企业配送瓶装燃气未遵守下列规定：送气人员应当持证上岗，佩戴工牌，统一穿着印有公司标志、送气电话的服装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燃气安全监管若干规定》（2016年施行） 第十五条　配送瓶装燃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送气人员应当持证上岗，佩戴工牌，统一穿着印有公司标志、送气电话的服装； 第三十条第三款　燃气经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55	对燃气经营企业配送瓶装燃气未遵守下列规定：对燃气钢瓶实行数字化管理，做到燃气钢瓶流转数据的可追溯查询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燃气安全监管若干规定》（2016年施行） 第十五条　配送瓶装燃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对燃气钢瓶实行数字化管理，做到燃气钢瓶流转数据的可追溯查询； 第三十条第三款　燃气经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56	对燃气经营企业配送瓶装燃气未遵守下列规定：在运输、配送瓶装燃气过程中应当随车携带出库清单，清单应当载明用户名称、燃气钢瓶数量等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燃气安全监管若干规定》（2016年施行） 第十五条　配送瓶装燃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在运输、配送瓶装燃气过程中应当随车携带出库清单，清单应当载明用户名称、燃气钢瓶数量等； 第三十条第三款　燃气经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57	对燃气经营企业配送瓶装燃气未遵守下列规定：送气人员应当负责瓶装燃气的安装，做好查漏等安全检查，并在送气凭证上进行记录，送气凭证应当至少保存一年。用户要求自行安装的，由用户在送气凭证上签字确认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燃气安全监管若干规定》（2016年施行） 第十五条　配送瓶装燃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送气人员应当负责瓶装燃气的安装，做好查漏等安全检查，并在送气凭证上进行记录，送气凭证应当至少保存一年。用户要求自行安装的，由用户在送气凭证上签字确认。 第三十条第三款　燃气经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列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158	对燃气用户在使用燃气时未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用气规定，使用未取得燃气供应许可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的燃气，擅自封闭管道燃气设施，将专门用于安装燃气表、管道、阀门等燃气设施的场所改作他用的行为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燃气安全监管若干规定》（2016年施行） 第十八条第一款　燃气用户在使用燃气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用气规定，不得使用未取得燃气供应许可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的燃气，不得擅自封闭管道燃气设施，不得将专门用于安装燃气表、管道、阀门等燃气设施的场所改作他用。 第三十一条　燃气用户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使用燃气钢瓶的，没收燃气钢瓶；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59	对以管道燃气为燃料的热水器、空调器以及以液化石油气为燃料的热水器，由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安装的行为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燃气安全监管若干规定》（2016年施行） 第十八条第二款 以管道燃气为燃料的热水器、空调器以及以液化石油气为燃料的热水器，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安装。 第三十一条　燃气用户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使用燃气钢瓶的，没收燃气钢瓶；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60	对燃气用户未经申请对户内管道燃气设施进行改装、迁移、拆除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燃气安全监管若干规定》（2016年施行） 第十九条第一款 燃气用户需对户内管道燃气设施进行改装、迁移、拆除的，应当向燃气经营企业提出申请，经同意后，由燃气经营企业组织实施，费用由用户承担。 第三十一条　燃气用户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使用燃气钢瓶的，没收燃气钢瓶；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61	对餐饮场所使用五十公斤单阀液化石油气钢瓶的，不具有五百平方米以上的经营面积，未设置专用气瓶间，且不符合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餐饮场所使用五十公斤气液相双头液化石油气钢瓶的行为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燃气安全监管若干规定》（2016年施行） 第二十条第三款 餐饮场所使用五十公斤单阀液化石油气钢瓶的，应当具有五百平方米以上的经营面积， 设置专用气瓶间，且应当符合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禁止餐饮场所使用五十公斤气液相双头液化石油气钢瓶。 第三十一条　燃气用户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 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使用燃气钢瓶的，没收燃气钢瓶；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62	对餐饮场所燃气用户使用未取得燃气供应许可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的燃气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燃气安全监管若干规定》（2016年施行） 第十八条第一款 燃气用户在使用燃气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用气规定，不得使用未取得燃气供应许可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的燃气，不得擅自封闭管道燃气设施，不得将专门用于安装燃气表、管道、阀门等燃气设施的场所改作他用。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餐饮场所燃气用户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使用未取得燃气供应许可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的燃气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使用燃气钢瓶的，没收燃气钢瓶，并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63	对餐饮场所燃气用户使用燃气的行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无法按期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燃气安全监管若干规定》（2016年施行）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餐饮场所燃气用户使用燃气的行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由燃气主管部门通知燃气经营企业立即采取停气措施，并责令限期改正；餐饮场所燃气用户无法按期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通知发放经营许可证的相关行政部门依法吊销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64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擅自开挖沟渠或者挖坑，堆放土头杂物或者其他大宗物品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燃气安全监管若干规定》（2016年施行）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开挖沟渠或者挖坑，堆放土头杂物或者其他大宗物品；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65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擅自重车碾压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燃气安全监管若干规定》（2016年施行）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三）擅自重车碾压；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列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166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封闭燃气设施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燃气安全监管若干规定》（2016年施行）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四）封闭燃气设施；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67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实施下列行为：位于海域、溪流的燃气管道设施，在其保护范围内擅自抛锚、拖锚、掏沙、挖泥或者从事其他危及燃气管道设施安全的作业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燃气安全监管若干规定》（2016年施行）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五）位于海域、溪流的燃气管道设施，在其保护范围内擅自抛锚、拖锚、掏沙、挖泥或者从事其他危及燃气管道设施安全的作业；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68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实施其他损坏或者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燃气安全监管若干规定》（2016年施行）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六）其他损坏或者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69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未与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签订燃气设施安全保护协议，或者施工单位未按照燃气设施安全保护协议执行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燃气安全监管若干规定》（2016年施行）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未与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签订燃气设施安全保护协议，或者施工单位未按照燃气设施安全保护协议执行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70	对未经市市政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同意，临时占用湖区地表、水面以及地下空间的行为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筼筜湖区保护办法》（2020年施行） 第十条第二款 需临时占用湖区地表、水面以及地下空间的，应当经市市政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同意。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经审批在湖区内进行建设的，或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71	对在湖区填湖造地以及实行其他缩小湖区面积和影响纳洪功能的行为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筼筜湖区保护办法》（2020年施行） 第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任何单位、个人在湖区填湖造地以及实行其他缩小湖区面积和影响纳洪功能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经审批在湖区内进行建设的，或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72	对未经审批在湖区内进行建设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筼筜湖区保护办法》（2020年施行）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经审批在湖区内进行建设的，或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73	对在湖区排洪沟、涵洞、闸门、排涝泵站及其排水渠内擅自设置障碍物的，或者破坏监控、截流防汛以及纳潮排水设施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筼筜湖区保护办法》（2020年施行）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在湖区排洪沟、涵洞、闸门、排涝泵站及其排水渠内擅自设置障碍物的，或者破坏监控、截流防汛以及纳潮排水设施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74	对擅自在湖区水域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筼筜湖区保护办法》（2020年施行）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规定，擅自在湖区水域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列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175	对在湖区垂钓区外垂钓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筼筜湖区保护办法》（2020年施行）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在湖区垂钓区外垂钓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76	对在湖区内养殖、捕捞的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筼筜湖区保护办法》（2020年施行） 第三十三条 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在湖区内养殖、捕捞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77	对窨井设施的产权单位未按时将竣工验收后的窨井设施相关资料报市市政设施管理机构备案的处罚	《厦门市窨井设施管理办法》（2013年施行）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窨井设施的产权单位未按时将竣工验收后的窨井设施相关资料报市市政设施管理机构备案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书面通知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78	对窨井设施的维护和管理责任单位未按规定建立窨井设施维护和管理档案以及日常巡查台账制度，未配备维护和管理人员的行为的处罚	《厦门市窨井设施管理办法》（2013年施行） 第十一条　窨井设施的维护和管理责任单位在履行职责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窨井设施维护和管理档案以及日常巡查台账制度，配备维护和管理人员；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书面通知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按下列情形予以处罚： （一）违反第一项规定的，处1000元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79	对窨井设施的维护和管理责任单位未按规定在窨井井盖（板）上标明产权单位标识或者使用性质，混用不同使用性质的井盖（板）的行为的处罚	《厦门市窨井设施管理办法》（2013年施行） 第十一条　窨井设施的维护和管理责任单位在履行职责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在窨井井盖（板）上标明产权单位标识或者使用性质，不得混用不同使用性质的井盖（板）；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书面通知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按下列情形予以处罚： （二）违反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按每个井盖（板）、井框、井算处100元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80	对窨井设施的维护和管理责任单位未按规定在窨井井体内壁设置标有单位名称、编号及抢修电话的统一规格的标志牌；原有窨井井体内壁未设置标志牌的，未限期补齐的行为的处罚	《厦门市窨井设施管理办法》（2013年施行） 第十一条　窨井设施的维护和管理责任单位在履行职责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按照市市政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在窨井井体内壁设置标有单位名称、编号及抢修电话的统一规格的标志牌；原有窨井井体内壁未设置标志牌的，应当限期补齐；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书面通知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按下列情形予以处罚： （二）违反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按每个井盖（板）、井框、井算处100元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81	对窨井设施的维护和管理责任单位未按规定对出现井盖（板）、井框、井算丢失、损毁、移位以及井体下沉、塌陷等危及公共安全情形的窨井设施，及时予以补缺和修复的行为的处罚	《厦门市窨井设施管理办法》（2013年施行） 第十一条　窨井设施的维护和管理责任单位在履行职责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对出现井盖（板）、井框、井算丢失、损毁、移位以及井体下沉、塌陷等危及公共安全情形的窨井设施，及时予以补缺和修复；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书面通知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按下列情形予以处罚： （三）违反第四项、第六项规定的，处1000元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82	对窨井设施的维护和管理责任单位未按规定对窨井设施进行检查、维护作业时，未设置安全防围设施和警示标志；施工结束后，未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的行为的处罚	《厦门市窨井设施管理办法》（2013年施行） 第十一条　窨井设施的维护和管理责任单位在履行职责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六）对窨井设施进行检查、维护作业时，应当设置安全防围设施和警示标志；施工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书面通知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按下列情形予以处罚： （三）违反第四项、第六项规定的，处1000元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列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183	对管线单位应当入廊而未入廊，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办法》（2017年施行）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管线单位应当入廊而未入廊的，由市市政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市市政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知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84	对未经批准擅自挖掘城市道路建设管线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办法》（2017年施行）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挖掘城市道路建设管线的，由市市政、公路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属市政行政管理部门管理职责的，通知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按照挖掘面积每平方米二千元处以罚款。属公路行政管理部门职责的，由公路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85	对未经批准擅自挖掘城市道路建设管线，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办法》（2017年施行）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挖掘城市道路建设管线的，由市市政、公路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属市政行政管理部门管理职责的，通知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按照挖掘面积每平方米二千元处以罚款。属公路行政管理部门职责的，由公路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86	对未保持管廊内的整洁和通风良好，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办法》（2017年施行） 第二十条 管廊运营维护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维护管理制度，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保持管廊内的整洁和通风良好；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管廊运营维护单位未履行相应职责的，由市市政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市市政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知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87	对未建立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或未做好监控和巡查等安全保障工作，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办法》（2017年施行） 第二十条 管廊运营维护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维护管理制度，并履行下列职责： （二）建立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做好监控和巡查等安全保障工作；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管廊运营维护单位未履行相应职责的，由市市政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市市政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知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88	对未安排管线单位日常维护管理或不配合和协助管线单位的管线入廊施工、巡查、养护和维修，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办法》（2017年施行） 第二十条 管廊运营维护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维护管理制度，并履行下列职责： （三）统筹安排管线单位日常维护管理，配合和协助管线单位的管线入廊施工、巡查、养护和维修；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管廊运营维护单位未履行相应职责的，由市市政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市市政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知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89	对未做好负责管廊内共用设施设备养护和维修，未建立工程维修档案，未保证设施设备正常运转，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办法》（2017年施行） 第二十条 管廊运营维护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维护管理制度，并履行下列职责： （四）负责管廊内共用设施设备养护和维修，建立工程维修档案，保证设施设备正常运转；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管廊运营维护单位未履行相应职责的，由市市政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市市政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知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90	对未组织制定管廊管理应急预案，管廊内发生险情时，未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通知管线单位进行抢修，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办法》（2017年施行） 第二十条 管廊运营维护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维护管理制度，并履行下列职责： （五）组织制定管廊管理应急预案，管廊内发生险情时，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通知管线单位进行抢修；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管廊运营维护单位未履行相应职责的，由市市政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市市政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知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91	对未定期对管廊的运行状况进行检测评定和安全评估，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办法》（2017年施行） 第二十条 管廊运营维护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维护管理制度，并履行下列职责： （六）定期对管廊的运行状况进行检测评定和安全评估；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管廊运营维护单位未履行相应职责的，由市市政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市市政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知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92	对未对管廊及其周边区域的施工作业进行安全监督，发现影响管廊安全的施工行为未予以制止，并未及时报告市市政行政管理部门，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办法》（2017年施行） 第二十条 管廊运营维护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维护管理制度，并履行下列职责： （七）对管廊及其周边区域的施工作业进行安全监督，发现影响管廊安全的施工行为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市市政行政管理部门；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管廊运营维护单位未履行相应职责的，由市市政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市市政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知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列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193	对未履行法律、法规规定和保障管廊安全运行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办法》（2017年施行） 第二十条 管廊运营维护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维护管理制度，并履行下列职责： （八）法律、法规规定和保障管廊安全运行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管廊运营维护单位未履行相应职责的，由市市政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市市政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知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94	对未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未配合管廊运营维护单位做好管廊的安全运行，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办法》（2017年施行） 第二十一条 管线单位在管线施工与维护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配合管廊运营维护单位做好管廊的安全运行；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管线单位未履行相应职责的，由市市政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市市政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知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95	对未制定管线应急预案或未抄送管廊运营维护单位，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办法》（2017年施行） 第二十一条 管线单位在管线施工与维护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二）制定管线应急预案，并抄送管廊运营维护单位；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管线单位未履行相应职责的，由市市政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市市政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知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96	对施工时未对管廊以及管廊内已有管线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办法》（2017年施行） 第二十一条 管线单位在管线施工与维护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三）施工时对管廊以及管廊内已有管线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管线单位未履行相应职责的，由市市政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市市政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知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97	对未组织管线入廊敷设、竣工验收、迁移、变更、废弃，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办法》（2017年施行） 第二十一条 管线单位在管线施工与维护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四）负责组织管线入廊敷设、竣工验收、迁移、变更、废弃；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管线单位未履行相应职责的，由市市政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市市政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知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98	对管线使用和维护时未执行相关安全技术规程，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办法》（2017年施行） 第二十一条 管线单位在管线施工与维护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五）管线使用和维护时执行相关安全技术规程；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管线单位未履行相应职责的，由市市政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市市政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知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99	对未建立管线定期巡查记录，记录内容未包括巡查人员（数）、巡查时间、地点（范围）、发现问题与处理措施、报告记录以及巡查人员签名等，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办法》（2017年施行） 第二十一条 管线单位在管线施工与维护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六）建立管线定期巡查记录，记录内容包括巡查人员（数）、巡查时间、地点（范围）、发现问题与处理措施、报告记录以及巡查人员签名等；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管线单位未履行相应职责的，由市市政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市市政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知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200	对未编制实施管廊内管线维护和巡检计划或不接受管廊运营维护单位的监督检查，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办法》（2017年施行） 第二十一条 管线单位在管线施工与维护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七）编制实施管廊内管线维护和巡检计划，并接受管廊运营维护单位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管线单位未履行相应职责的，由市市政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市市政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知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201	对在管廊内实施明火作业的，未取得管廊运营维护单位的同意在管廊内实施明火作业或未制定符合相关要求的施工方案，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办法》（2017年施行） 第二十一条 管线单位在管线施工与维护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八）在管廊内实施明火作业的，应当取得管廊运营维护单位的同意，并制定符合相关要求的施工方案；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管线单位未履行相应职责的，由市市政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市市政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知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列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202	对未履行法律、法规规定和保障管廊安全运行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办法》（2017年施行） 第二十一条 管线单位在管线施工与维护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九）法律、法规规定和保障管廊安全运行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管线单位未履行相应职责的，由市市政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市市政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知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203	对未经同意建设与管廊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实施钻探、爆破、机械挖掘、种植深根植物等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办法》（2017年施行）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在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可能危害管廊安全活动的，应当向市市政行政管理部门提供施工安全保护方案，经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并承担所需费用： （一）建设与管廊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实施钻探、爆破、机械挖掘、种植深根植物等；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同意从事可能危害管廊安全活动的，市市政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通知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204	对未经同意挪移管廊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办法》（2017年施行）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在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可能危害管廊安全活动的，应当向市市政行政管理部门提供施工安全保护方案，经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并承担所需费用： （二）挪移管廊；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同意从事可能危害管廊安全活动的，市市政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通知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205	对未经同意移动管廊的安全警示标识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办法》（2017年施行）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在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可能危害管廊安全活动的，应当向市市政行政管理部门提供施工安全保护方案，经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并承担所需费用： （三）移动管廊的安全警示标识；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同意从事可能危害管廊安全活动的，市市政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通知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206	对未经同意接驳入廊管线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办法》（2017年施行）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在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可能危害管廊安全活动的，应当向市市政行政管理部门提供施工安全保护方案，经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并承担所需费用： （四）接驳入廊管线；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同意从事可能危害管廊安全活动的，市市政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通知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207	对未经同意从事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危害管廊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办法》（2017年施行）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在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可能危害管廊安全活动的，应当向市市政行政管理部门提供施工安全保护方案，经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并承担所需费用：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危害管廊安全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同意从事可能危害管廊安全活动的，市市政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通知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208	对损坏、占用管廊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办法》（2017年施行） 第二十五条 在管廊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以下行为： （一）损坏、占用管廊；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从事危害管廊安全行为的，市市政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通知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209	对覆盖、涂改、拆除、损坏管廊的安全警示标识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办法》（2017年施行） 第二十五条 在管廊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以下行为： （二）覆盖、涂改、拆除、损坏管廊的安全警示标识；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从事危害管廊安全行为的，市市政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通知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210	对倾倒污水、建筑泥浆、排放腐蚀性液体或者气体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办法》（2017年施行） 第二十五条 在管廊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以下行为： （三）倾倒污水、建筑泥浆、排放腐蚀性液体或者气体；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从事危害管廊安全行为的，市市政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通知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211	对堆放易燃、易爆或者有腐蚀性的物质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办法》（2017年施行） 第二十五条 在管廊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以下行为： （四）堆放易燃、易爆或者有腐蚀性的物质；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从事危害管廊安全行为的，市市政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通知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列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212	对擅自开启、通过各类孔口盖板进入管廊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办法》（2017年施行） 第二十五条 在管廊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以下行为： （五）擅自开启、通过各类孔口盖板进入管廊；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从事危害管廊安全行为的，市市政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通知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213	对从事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危害管廊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办法》（2017年施行） 第二十五条 在管廊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以下行为：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危害管廊安全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从事危害管廊安全行为的，市市政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通知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214	对配套建设的排水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厦门市排水管理办法》（2022年施行）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配套建设的排水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即投入使用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215	对排水户未按照规范维护预处理设施的处罚	《厦门市排水管理办法》（2022年施行）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排水户未按照规范维护预处理设施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216	对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行为的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 第二十九条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217	对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行为的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 第三十条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218	对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暂停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暂停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219	对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物质、腐蚀性废液和废渣、有害气体等的处罚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 第十四条 排水户不得有下列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一）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 （二）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有害气体和烹饪油烟；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厦门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三十三条　在城市排水设施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四）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具有腐蚀性、有毒、易燃、易爆的物质和有害气体；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列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220	对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烹饪油烟的行为的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 第十四条 排水户不得有下列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二）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有害气体和烹饪油烟；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221	对堵塞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向城镇排水设施内排放、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脂、污泥等易堵塞物的处罚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 第十四条　排水户不得有下列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三）堵塞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向城镇排水设施内排放、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脂、污泥等易堵塞物；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厦门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三十三条　在城市排水设施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二）向城市排水设施倾倒土头、垃圾等固体废弃物； （三）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灰浆、泥水、粪便或者其他杂物；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222	对擅自拆卸、移动、穿凿和接入城镇排水设施的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 第十四条　排水户不得有下列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四）擅自拆卸、移动、穿凿和接入城镇排水设施；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223	对擅自向城镇排水设施加压排放污水的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 第十四条　排水户不得有下列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五）擅自向城镇排水设施加压排放污水；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224	对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225	对重点排水户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档案记录保存期限少于5年的行为的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 第三十三条 重点排水户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档案记录保存期限少于5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226	对排水户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 第三十四条　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227	对城镇供水单位新建、改造项目使用不符合标准的供水设备、管材、配件的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2021年修正）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供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新建、改造项目使用不符合标准的供水设备、管材、配件的；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列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228	对擅自将自建供水设施管网系统与城乡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处罚	1.《城市供水条例》（2020年修订）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三）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乡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2.《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2021年修正）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将自建供水设施管网系统与城乡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依法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229	对在城乡供水设施上直接装泵抽水或者安装影响正常供水的其他设施的处罚	1.《城市供水条例》（2020年修订）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五）在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2.《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2021年修正）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在城乡供水设施上直接装泵抽水或者安装影响正常供水的其他设施的；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230	对转供城乡公共供水的处罚	1.《城市供水条例》（2020年修订）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一）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2.《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2021年修正）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转供城乡公共供水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依法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231	对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乡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处罚	1.《城市供水条例》（2020年修订）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四）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2.《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2021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乡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立即停止供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厦门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 2018年修正） 第十二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危害城市供水安全的行为： （四）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第三项、第四项规定，危害城市供水安全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232	对供水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用水申请或者供水，擅自中止供水或者限水的，或者擅自增设供水条件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2021年修正）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水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用水申请或者供水，擅自中止供水或者限水的，或者擅自增设供水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列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233	对城镇供水单位未对负责维护管理的住宅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或者未按照规定管理导致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2021年修正）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供水单位未对负责维护管理的住宅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或者未按照规定管理导致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234	对未经管理单位同意进入大型桥梁、隧道的重要区域的行为的处罚	《厦门市大型桥梁隧道管理办法》（2023年修改） 第十一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管理单位同意不得进入大型桥梁、隧道的重要区域。重要区域由管理单位设置标志确定，但根据管理需要不宜设置标志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及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235	对在大型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上擅自涂写、刻划、张贴、悬挂的行为的处罚	《厦门市大型桥梁隧道管理办法》（2023年修改） 第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损毁、非法占用大型桥梁、隧道的附属设施。禁止在大型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上从事下列行为： （二）擅自涂写、刻划、张贴、悬挂；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及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236	对在隧道内吸烟或者抛掷火种的行为的处罚	《厦门市大型桥梁隧道管理办法》（2023年修改） 第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损毁、非法占用大型桥梁、隧道的附属设施。禁止在大型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上从事下列行为： （三）在隧道内吸烟或者抛掷火种；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及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237	对在大型桥梁上垂钓的行为的处罚	《厦门市大型桥梁隧道管理办法》（2023年修改） 第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损毁、非法占用大型桥梁、隧道的附属设施。禁止在大型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上从事下列行为： （四）在大型桥梁上垂钓；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及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238	对管理单位未按时报送执行情况的行为的处罚	《厦门市大型桥梁隧道管理办法》（2023年修改） 第十九条 管理单位应当按季度将大型桥梁、隧道的检查结果以及养护计划的执行情况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239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处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 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一）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240	对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处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 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对违反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的处罚（含31个子项）						
1	对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围挡设施，实行封闭或者隔离施工，防止粉尘污染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2.《厦门市环境保护条例》（2021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围挡设施，实行封闭或者隔离施工，防止粉尘污染。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分别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列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2	对拆除建筑物或者构筑物、装卸作业、清理施工弃土、清扫施工场地以及其他可能产生粉尘污染的施工，施工单位未采取洒水、喷淋、覆盖、隔离等有效的防尘措施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2.《厦门市环境保护条例》（2021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拆除建筑物或者构筑物、装卸作业、清理施工弃土、清扫施工场地以及其他可能产生粉尘污染的施工，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洒水、喷淋、覆盖、隔离等有效的防尘措施。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分别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3	对施工、运输车辆驶出工地、矿场前未冲洗，造成粉尘污染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2.《厦门市环境保护条例》（2021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四款　施工、运输车辆驶出工地、矿场前应当冲洗，防止粉尘污染。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分别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4	对存放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等可能产生粉尘污染的物料，未及时清运的；对在场地内存放未采取封闭、覆盖、袋装以及其他有效粉尘污染防治措施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2.《厦门市环境保护条例》（2021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存放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等可能产生粉尘污染的物料，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存放的，应当采取封闭、覆盖、袋装以及其他有效粉尘污染防治措施。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分别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5	对在禁止规模化养殖区域内从事畜禽规模养殖的处罚	《厦门市环境保护条例》（2021年修正）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分别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在畜禽禁养区内从事规模化畜禽养殖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区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6	对从事可能产生粉尘污染的运输过程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的处罚	《厦门市环境保护条例》（2021年修正）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款规定，从事可能产生粉尘污染的运输过程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的，由交通运输、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从事可能产生粉尘污染的装卸、室外加工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7	对在十二时至十四时三十分、二十二时至次日六时在居住区、文教区以及其他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从事噪声、振动超标的经营、作业的处罚	《厦门市环境保护条例》（2021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禁止十二时至十四时三十分、二十二时至次日六时在居住区、文教区以及其他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从事噪声、振动超标的经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建设施工除外。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列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8	对在十二时至十四时三十分、二十二时至次日六时在居住区、文教区以及其他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从事噪声、振动超标的经营、作业未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连续进行建设施工作业的；噪声排放者未提前三日将具体施工内容、施工时段和减振降噪措施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和居民的处罚	《厦门市环境保护条例》（2021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禁止十二时至十四时三十分、二十二时至次日六时在居住区、文教区以及其他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从事噪声、振动超标的经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建设施工除外。 第二款　在前款规定的时间段内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进行建设施工作业的，应当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证明需要行政协助的，有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提供必要的行政协助。噪声排放者应当提前三日将具体施工内容、施工时段和减振降噪措施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和居民。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9	对中、高考前十五日内和考试期间，在居住区、文教区以及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从事产生噪声、振动超标的活动的处罚	《厦门市环境保护条例》（2021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中、高考前十五日内和考试期间，在居住区、文教区以及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不得从事产生噪声、振动超标活动。在考试期间考场周围三百米范围内按照居住区、文教区I类噪声、振动排放标准执行。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0	对在城市建成区的住宅楼（包括商住楼的住宅部分）从事产生噪声、振动的生产经营活动；在商住楼新设可能产生噪声、振动超标的五金加工、建材加工、汽车维修和服务、娱乐业以及可能影响生活环境的废品回收等项目的处罚	《厦门市环境保护条例》（2021年修正） 第四十五条　第二款 禁止在城市建成区的住宅楼（包括商住楼的住宅部分）从事产生噪声、振动的生产经营活动。禁止在商住楼新设可能产生噪声、振动超标的五金加工、建材加工、汽车维修和服务、娱乐业以及可能影响生活环境的废品回收等项目。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2	对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列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13	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4	对从事可能产生粉尘污染的装卸、室外加工的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2.《厦门市环境保护条例》（2021年修正）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款规定，从事可能产生粉尘污染的运输过程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的，由交通运输、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从事可能产生粉尘污染的装卸、室外加工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5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2.《厦门市环境保护条例》（2021年修正） 第四十一条　经营可能产生油烟、噪声污染的餐饮服务项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油烟通过餐饮业专用烟道排放，不得排入下水管道，专用烟道的排放口高度和位置不得影响周围居民生活、工作环境； （二）油烟、噪声、振动排放符合规定标准； （三）设置油水分离设施，污水经隔油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油脂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餐厨垃圾按照规定予以处置。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分别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经营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6	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厦门市环境保护条例》（2021年修正）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分别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四）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在禁设场所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对餐饮业经营者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提供场所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7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厦门市环境保护条例》（2021年修正）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分别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对提供场地的和露天烧烤经营者分别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8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9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列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20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21	对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施行）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22	对建设单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禁止建设区域新建与航空无关的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施行）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禁止建设区域新建与航空无关的噪声敏感建筑物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23	对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施行）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 第三十三条　在举行中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等特殊活动期间，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可以对可能产生噪声影响的活动，作出时间和区域的限制性规定，并提前向社会公告。 2.《厦门市环境保护条例》（2021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　　禁止十二时至十四时三十分、二十二时至次日六时在居住区、文教区以及其他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从事噪声、振动超标的经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建设施工除外。 在前款规定的时间段内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进行建设施工作业的，应当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证明需要行政协助的，有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提供必要的行政协助。噪声排放者应当提前三日将具体施工内容、施工时段和减振降噪措施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和居民。 中、高考前十五日内和考试期间，在居住区、文教区以及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不得从事产生噪声、振动超标活动。在考试期间考场周围三百米范围内按照居住区、文教区I类噪声、振动排放标准执行。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24	对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施行）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 2.《厦门市环境保护条例》（2021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　　禁止十二时至十四时三十分、二十二时至次日六时在居住区、文教区以及其他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从事噪声、振动超标的经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建设施工除外。 在前款规定的时间段内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进行建设施工作业的，应当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证明需要行政协助的，有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提供必要的行政协助。噪声排放者应当提前三日将具体施工内容、施工时段和减振降噪措施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和居民。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25	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施行）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26	对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施行）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列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27	对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处罚（依据厦府办〔2022〕62号文件框定的城管部门的处罚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施行）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28	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处罚（依据厦府办〔2022〕62号文件框定的城管部门的处罚范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施行）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三）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 2.《厦门市环境保护条例》（2021年修正）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在餐饮、娱乐等公共场所从事噪声超标、干扰周围居民生活休息的活动。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餐饮、娱乐等公共场所从事噪声超标、干扰周围居民生活休息的活动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29	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按照规定在限定的作业时间内进行，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施行）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按照规定在限定的作业时间内进行，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 2.《厦门市环境保护条例》（2021年修正） 第四十五条 第三款 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商住楼内，禁止在十二时至十四时三十分、十八时至次日八时从事产生噪声、振动的室内装修活动；在其他时间段内从事产生噪声、振动的室内装修活动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以减轻、避免对周围居民造成环境噪声、振动污染。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30	对居民住宅区安装共用设施设备，设置不合理或者未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处罚（依据厦府办〔2022〕62号文件框定的城管部门的处罚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施行）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居民住宅区安装共用设施设备，设置不合理或者未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31	对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共用设施设备，专业运营单位未进行维护管理，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处罚（依据厦府办〔2022〕62号文件框定的城管部门的处罚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施行）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共用设施设备，专业运营单位未进行维护管理，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对违反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非机动车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含1个子项）						
1	对非机动车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对违反《厦门经济特区养犬管理办法》的行为的处罚（含17个子项）						
1	对在重点管理区内从事经营性犬类养殖、销售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养犬管理办法》（2007年1月19日经厦门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12月9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经济特区养犬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在重点管理区内从事经营性犬类养殖、销售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对犬只予以没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列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2	对未按照要求为犬只接种狂犬病疫苗的处罚（携带犬只到农业农村部门指定的动物诊疗机构对犬只接种狂犬病疫苗）	《厦门经济特区养犬管理办法》（2007年1月19日经厦门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12月9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经济特区养犬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八条 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未按照要求为犬只接种狂犬病疫苗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犬只予以没收，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3	对未按照要求为犬只接种狂犬病疫苗的处罚（定期携带犬只到农业农村部门指定的动物诊疗机构接种狂犬病疫苗，两次接种狂犬病疫苗时间间隔不得超过一年）	《厦门经济特区养犬管理办法》（2007年1月19日经厦门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12月9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经济特区养犬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八条 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未按照要求为犬只接种狂犬病疫苗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犬只予以没收，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4	对在重点管理区饲养烈性犬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养犬管理办法》（2007年1月19日经厦门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12月9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经济特区养犬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八条 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重点管理区饲养烈性犬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犬只予以没收，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5	对在重点管理区无证养犬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养犬管理办法》（2007年1月19日经厦门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12月9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经济特区养犬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八条 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在重点管理区无证养犬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犬只予以没收，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6	对冒用、涂改、伪造和买卖犬类免疫证明、养犬登记证、犬牌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养犬管理办法》（2007年1月19日经厦门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12月9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经济特区养犬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规定，冒用、涂改、伪造和买卖犬类免疫证明、养犬登记证、犬牌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予以收缴，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7	对逾期未办理养犬登记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养犬管理办法》（2007年1月19日经厦门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12月9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经济特区养犬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九条 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逾期未办理养犬登记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8	对携带犬只进入本市，无合法有效动物检疫和免疫证明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养犬管理办法》（2007年1月19日经厦门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12月9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经济特区养犬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条 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携带犬只进入本市，无合法有效动物检疫和免疫证明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犬只予以没收，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9	对携带烈性犬、大型犬进入重点管理区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养犬管理办法》（2007年1月19日经厦门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12月9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经济特区养犬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条 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携带烈性犬、大型犬进入重点管理区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犬只予以没收，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0	对重点管理区内携带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犬只到户外活动或者放养犬只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养犬管理办法》（2007年1月19日经厦门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12月9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经济特区养犬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犬只予以没收，并由公安部门注销养犬登记证： （一）重点管理区内携带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犬只到户外活动或者放养犬只的；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1	对重点管理区内携带犬只到户外活动，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处罚（佩束不超过两米的犬链并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牵领、看管）	《厦门经济特区养犬管理办法》（2007年1月19日经厦门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12月9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经济特区养犬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犬只予以没收，并由公安部门注销养犬登记证： （二）重点管理区内携带犬只到户外活动，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列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12	对重点管理区内携带犬只到户外活动，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处罚（携带犬只进入电梯、楼梯等公共狭小空间，应当采取为犬只戴嘴套或者将犬只装入笼内、袋内等有效防护措施）	《厦门经济特区养犬管理办法》（2007年1月19日经厦门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12月9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经济特区养犬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犬只予以没收，并由公安部门注销养犬登记证： （二）重点管理区内携带犬只到户外活动，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3	对携带犬只出入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禁止的场所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养犬管理办法》（2007年1月19日经厦门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12月9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经济特区养犬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犬只予以没收，并由公安部门注销养犬登记证： （三）携带犬只出入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禁止的场所的。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4	对约束犬只不当，犬只伤人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养犬管理办法》（2007年1月19日经厦门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12月9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经济特区养犬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一条 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五项规定，约束犬只不当，犬只伤人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没收伤人犬只，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公安部门注销养犬登记证。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5	对重点管理区内携带犬只到户外活动，未在犬只颈部佩戴犬牌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养犬管理办法》（2007年1月19日经厦门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12月9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经济特区养犬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第四项规定，重点管理区内携带犬只到户外活动，未在犬只颈部佩戴犬牌或者未即时清除犬只粪便和呕吐物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百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6	对重点管理区内携带犬只到户外活动，未即时清除犬只粪便和呕吐物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养犬管理办法》（2007年1月19日经厦门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12月9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经济特区养犬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第四项规定，重点管理区内携带犬只到户外活动，未在犬只颈部佩戴犬牌或者未即时清除犬只粪便和呕吐物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百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7	对遗弃犬只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养犬管理办法》（2007年1月19日经厦门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12月9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经济特区养犬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遗弃犬只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处以二千元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对违反厦门市物业管理方面法规规定的处罚权（含7个子项）						
1	对违法建造行为的处罚	《厦门市物业管理若干规定》（2011年3月24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根据2021年8月26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市物业管理若干规定〉的决定》修正，2021年12月15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 第四十三条 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2	对擅自改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行为的处罚	《厦门市物业管理若干规定》（2011年3月24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根据2021年8月26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市物业管理若干规定〉的决定》修正，2021年12月15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 第四十三条 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3	对擅自改变建筑设计使用功能的行为的处罚	《厦门市物业管理若干规定》（2011年3月24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根据2021年8月26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市物业管理若干规定〉的决定》修正，2021年12月15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 第四十三条 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4	对物业服务企业发现有业主或使用人的违法行为未立即制止，并在二十四小时内报告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的处罚	《厦门市物业管理若干规定》（2011年3月24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根据2021年8月26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市物业管理若干规定〉的决定》修正，2021年12月15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 第四十四条 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其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列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5	对施工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开挖、埋设或者维修供电、给排水、排污、燃气、电信等管道管线，除抢修等紧急情况外，未与物业服务企业就开挖后的路面绿地等恢复原状的事项签订协议后施工、未就协议内容及其履行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内进行公示的行为的处罚。	《厦门市物业管理若干规定》（2011年3月24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根据2021年8月26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市物业管理若干规定〉的决定》修正，2021年12月15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 第四十五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6	对未在划定的车位内按照标示停放车辆的行为的处罚	1、《厦门市物业管理若干规定》（2011年3月24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根据2021年8月26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市物业管理若干规定〉的决定》修正，2021年12月15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不听劝阻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向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报告，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其改正，可以处以一百元的罚款；造成严重影响物业管理区域管理秩序后果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可以将该车辆拖至指定的地点并告知物业服务企业，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2、《厦门经济特区促进社会文明若干规定》（2017年8月25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条　停放机动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厦门市物业管理若干规定》等规定从重处罚。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7	对物业服务企业为业主指定或限制搬运、装修等特约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厦门市物业管理若干规定》（2011年3月24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根据2021年8月26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市物业管理若干规定〉的决定》修正，2021年12月15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 第四十七条　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对违反厦门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方面法规规定的处罚权（含2个子项）						
1	对未按照停车场配建标准配建停车场的行为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2013年12月27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未按照停车场配建标准配建停车场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补建。在规定期限内未补建的，处以应当配建停车场建设工程造价五倍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2	对管理单位报告的在人行通道、停车场出入口停放车辆的不听劝阻的行为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2013年12月27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规定，在人行通道、停车场出入口停放车辆的，物业管理单位或者停车场经营者应当及时予以制止，不听劝阻的，物业管理单位或者停车场经营者应当向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报告，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五百元的罚款。机动车停放者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指定的地点停放，所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对违反厦门市砂、石、土资源管理方面法规规定的处罚权（含4个子项）						
1	对在鼓浪屿岛和其他临近小岛、厦门本岛海滩、海岸及具有保护价值的山岭开采砂、石、土资源的行为的处罚	《厦门市砂、石、土资源管理规定》（2020年9月29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第十五条　违反第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治理、赔偿损失，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每立方米五百元罚款；违反第四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分别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2	对无证开采砂、石、土资源的行为的处罚	《厦门市砂、石、土资源管理规定》（2020年9月29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承担法律责任： （一）无证开采砂、石、土资源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治理、赔偿损失，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每立方米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3	对越界开采砂、石、土行为的处罚	《厦门市砂、石、土资源管理规定》（2020年9月29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承担法律责任： （二）越界开采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退回界内开采、限期治理、赔偿损失，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越界开采的砂、石、土每立方米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市资源规划管理部门吊销采矿许可证；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4	对贩卖、承运无证开采砂、石、土行为的处罚	《厦门市砂、石、土资源管理规定》（2020年9月29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承担法律责任： （五）贩卖、承运无证开采砂、石、土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处以每立方米一百元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列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对违反历史风貌保护管理方面法规规定的处罚权（含16个子项）						
1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损毁历史风貌保护标志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历史风貌保护条例》（2015年12月24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损毁历史风貌保护标志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2	对在历史风貌建筑的保护范围内，擅自新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历史风貌保护条例》（2015年12月24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六、七、八、九项、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活动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可以并处整体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已取得批准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但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责令限期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处整体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 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依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违法部分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可以并处违法部分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3	对擅自迁移历史风貌建筑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历史风貌保护条例》（2015年12月24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六、七、八、九项、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活动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可以并处整体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已取得批准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但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责令限期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处整体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 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依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违法部分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可以并处违法部分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4	对改建、重建遗址保护范围内已局部损坏或者全部损坏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历史风貌保护条例》（2015年12月24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六、七、八、九项、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活动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可以并处整体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已取得批准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但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责令限期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处整体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 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依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违法部分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可以并处违法部分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5	对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擅自进行新建、扩建活动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历史风貌保护条例》（2015年12月24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六、七、八、九项、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活动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可以并处整体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已取得批准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但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责令限期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处整体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 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依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违法部分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可以并处违法部分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6	对风貌协调建筑的改建，在风格、立面、材料、色彩等方面与周边历史风貌不相协调，且突破原基地范围、原建筑高度以及原建筑面积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历史风貌保护条例》（2015年12月24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六、七、八、九项、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活动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可以并处整体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已取得批准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但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责令限期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处整体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 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依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违法部分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可以并处违法部分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7	对一般建筑的改建，与历史风貌区的整体风貌不相协调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历史风貌保护条例》（2015年12月24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六、七、八、九项、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活动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可以并处整体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已取得批准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但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责令限期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处整体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 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依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违法部分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可以并处违法部分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列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8	对在历史风貌区建设控制范围内开展建设活动，不符合建筑高度和建筑色彩等方面的控制要求，与周边景观不相协调，未保护相应的景观视廊，对历史风貌区整体空间形态与景观环境构成破坏性影响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历史风貌保护条例》（2015年12月24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六、七、八、九项、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活动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可以并处整体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已取得批准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但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责令限期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处整体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 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依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违法部分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可以并处违法部分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9	对历史风貌建筑的所有人擅自对历史风貌建筑进行改建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历史风貌保护条例》（2015年12月24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六、七、八、九项、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活动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可以并处整体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已取得批准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但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责令限期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处整体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 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依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违法部分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可以并处违法部分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0	对历史风貌建筑的所有人拟对面临严重损毁危险等情况的历史风貌建筑擅自进行重建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历史风貌保护条例》（2015年12月24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六、七、八、九项、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活动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可以并处整体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已取得批准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但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责令限期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处整体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 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依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违法部分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可以并处违法部分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1	对迁移旧址、遗址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历史风貌保护条例》（2015年12月24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九条　违反第二十六条规定，迁移旧址、遗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貌，并可处以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2	对列为重点保护的历史风貌建筑，变动建筑原有的外貌、基本平面布局、有特色的室内装修以及对列为一般保护的历史风貌建筑，改动建筑原有的外貌的行为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历史风貌保护条例》（2015年12月24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条　违反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三、四项规定，破坏历史风貌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貌，并可处以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3	对在历史风貌区保护范围内的建设活动，未保护具有特色的历史环境要素，擅自损毁或者改变用途，局部改造、修缮未保持原有风貌的行为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历史风貌保护条例》（2015年12月24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条　违反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三、四项规定，破坏历史风貌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貌，并可处以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4	对在历史风貌区保护范围内，沿街骑楼空间未保持骑楼形式、高度、宽度的连续性，未保持骑楼步行通道通畅的行为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历史风貌保护条例》（2015年12月24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条　违反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三、四项规定，破坏历史风貌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貌，并可处以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5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照经批准的修缮设计方案对历史风貌建筑进行修缮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历史风貌保护条例》（2015年12月24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一条　违反第三十二条规定，未经批准或未按照经批准的修缮设计方案对历史风貌建筑进行修缮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列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16	对擅自拆除历史风貌建筑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历史风貌保护条例》（2015年12月24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二条　违反第三十四条规定，擅自拆除历史风貌建筑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貌，并可处以重置价一至三倍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对违反生态文明建设管理方面法规规定的处罚权（含5个子项）						
1	对在生态控制线范围内从事破坏生态环境的项目开发的且按照职责分工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进行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条例》（2014年10月3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6月28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条例〉的决定》修正。根据2021年10月26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在生态控制线范围内从事破坏生态环境的项目开发的，按照职责分工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整改、恢复原状，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2	对在国道、省道、高速公路等交通设施每侧二百米、铁路每侧五百米和机场、车站、湖泊、水库周边山坡地划定的范围内进行开山采石活动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条例》（2014年10月3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6月28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条例〉的决定》修正。根据2021年10月26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在国道、省道、高速公路等交通设施每侧二百米、铁路每侧五百米和机场、车站、湖泊、水库周边山坡地划定的范围内进行开山采石活动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每立方米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3	对擅自砍伐天然林和生态公益林且按照职责分工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条例》（2014年10月3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6月28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条例〉的决定》修正。根据2021年10月26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擅自砍伐天然林和生态公益林的，按照职责分工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砍伐株数十倍的树木，并处砍伐林木价值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4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渠道进行洗砂活动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条例》（2014年10月3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6月28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条例〉的决定》修正。根据2021年10月26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条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在江河、湖泊、水库、渠道进行洗砂活动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每立方米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5	对单位和个人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砂等活动的，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且按照职责分工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条例》（2014年10月31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6月28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条例〉的决定》修正。根据2021年10月26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单位和个人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砂等活动的，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按照职责分工由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对违反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管理方面法规规定的处罚权（含15个子项）						
1	对非法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办法》（2024年修正）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一）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消防设施以及消防安全标志的； （二）影响市政公共设施、无障碍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使用的； （三）在历史风貌建筑、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的； （四）使用危险建（构）筑物、其他危险设施的； （五）使用住宅楼屋顶的； （六）对中小学校、幼儿园、宗教场所影响严重的； （七）使用城市道路的人行天桥、高架桥以及跨线桥以电子显示方式设置的； （八）使用行道树、透景围墙或者损毁绿地的； （九）妨碍生产或者人民生活的； （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未规定的，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列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2	对未取得许可证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办法》（2024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未取得许可证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由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逾期未拆除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强制拆除。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3	对未按照许可的位置、形式、规格、结构等要求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办法》（2024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许可的位置、形式、规格、结构等要求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由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拆除；逾期未改正的或者未拆除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强制拆除。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4	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有效期届满后不再设置或者延期申请未获得批准的，设置人未按照规定及时拆除户外广告设施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办法》（2024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有效期届满后不再设置或者延期申请未获得批准的，设置人应当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二十日内自行拆除，恢复原状。 依法取得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有效期未满，因公共利益需要拆除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设置人，撤回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对设置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三款和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设置人未按照规定及时拆除户外广告设施的，由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强制拆除。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5	对临时户外广告设施在设置期满后，设置人未按照规定及时拆除户外广告设施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办法》（2024年修正） 第二十二第三款 临时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设置人应当在设置期满后五日内将户外广告设施拆除，恢复原状。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临时小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设置人应当在设置期满后二日内将户外广告设施拆除，恢复原状。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三款和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设置人未按照规定及时拆除户外广告设施的，由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强制拆除。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6	对设置临时小型户外广告设施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办法》（2024年修正）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设置临时小型户外广告设施未按照规定备案的，由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三千元罚款，依法强制拆除。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7	对设置人未组织验收投入使用户外广告设施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办法》（2024年修正） 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设置人未组织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仍投入使用的，由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8	对设置人在禁止时段开启使用电子显示装置或者附带其他夜景光源的户外广告设施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办法》（2024年修正） 第三十五条 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设置人在禁止时段开启使用电子显示装置或者附带其他夜间照明设施的户外广告设施的；未公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证号、日常维护责任人及其联系电话，或者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证号、日常维护责任人及其联系电话不准确的，由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三千元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9	对设置人未公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证号、日常维护责任人及其联系电话，或者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证号、日常维护责任人及其联系电话不准确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办法》（2024年修正） 第三十五条 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设置人在禁止时段开启使用电子显示装置或者附带其他夜间照明设施的户外广告设施的；未公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证号、日常维护责任人及其联系电话，或者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证号、日常维护责任人及其联系电话不准确的，由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三千元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0	对设置人未对脱落、破损、陈旧和有危险隐患的户外广告设施进行整修或者拆除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办法》（2024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设置人未对脱落、破损、陈旧和有危险隐患的户外广告设施进行整修或者拆除的，由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修或者拆除；逾期未整修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拆除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强制拆除。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1	对设置人未按照要求进行安全检测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办法》（2024年修正）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设置人未按照要求进行安全检测的，由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未按要求提交安全检测报告的，由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千元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2	对设置人未按照要求提交检测报告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办法》（2024年修正）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设置人未按照要求进行安全检测的，由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未按要求提交安全检测报告的，由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千元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列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13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人未整修或者拆除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办法》（2024年修正）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设置人未整修或者拆除的，由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主管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强制拆除；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主管部门应当立即组织拆除。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4	对经安全检测不合格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人未整修或者拆除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办法》（2024年修正）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设置人未整修或者拆除的，由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主管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强制拆除；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主管部门应当立即组织拆除。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对违反厦门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的处罚（含9个子项）						
1	对共享单车用户违规停放车辆的处罚	《厦门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办法》（2020年4月2日市人民政府第9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三款规定，共享单车用户违规停放车辆的，由共享单车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50元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2	对运营企业向未满12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共享单车注册服务的处罚	《厦门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办法》（2020年4月2日市人民政府第9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运营企业向未满12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共享单车注册服务的，由共享单车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每人次200元处以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3	对投放的车辆不符合要求的处罚（不具有实时定位和精确查找功能）	《厦门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办法》（2020年4月2日市人民政府第9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 第三十二条　运营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共享单车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投放的车辆不符合要求的；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4	对投放的车辆不符合要求的处罚（不具有唯一车辆识别电子编码）	《厦门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办法》（2020年4月2日市人民政府第9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 第三十二条　运营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共享单车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投放的车辆不符合要求的；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5	对不符合广告设置要求的处罚	《厦门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办法》（2020年4月2日市人民政府第9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 第三十二条　运营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共享单车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不符合广告设置要求的；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6	对在共享单车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的车辆编号与实际运营的车辆编号不一致的处罚	《厦门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办法》（2020年4月2日市人民政府第9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 第三十二条　运营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共享单车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十八条规定，在共享单车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的车辆编号与实际运营的车辆编号不一致，未按照要求如实、准确地录入运营企业基本信息或者未将车辆识别电子编码、车辆编号等信息实时接入共享单车管理信息系统的。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7	对未按照要求如实、准确地录入运营企业基本信息或者未将车辆识别电子编码、车辆编号等信息实时接入共享单车管理信息系统的处罚	《厦门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办法》（2020年4月2日市人民政府第9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 第三十二条　运营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共享单车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十八条规定，在共享单车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的车辆编号与实际运营的车辆编号不一致，未按照要求如实、准确地录入运营企业基本信息或者未将车辆识别电子编码、车辆编号等信息实时接入共享单车管理信息系统的。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8	对运营企业未及时整理违规停放车辆或者未及时回收故障、破损车辆的处罚	《厦门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办法》（2020年4月2日市人民政府第9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运营企业未及时整理违规停放车辆或者未及时回收故障、破损车辆的，由共享单车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每一车辆50元处以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9	对沿街单位和个人未按照“门前三包”管理责任要求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厦门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办法》（2020年4月2日市人民政府第9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沿街单位和个人未按照“门前三包”管理责任要求履行相关义务的，由共享单车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对无照经营的处罚（含1个子项）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列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1.国务院《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8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4号公布，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厦门经济特区无照无证经营查处办法》（2002年7月3日厦门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44次会议通过，2014年8月29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0次会议修订） 第十三条 第一款 对无照经营行为，由商事登记机关责令经营者停止无照经营行为；拒不停止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对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的处罚（含107个子项）
对违反城乡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的处罚（含36个子项）
对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的处罚（含5个子项）
对违反城市园林、绿化、风景名胜资源保护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的处罚（含83个子项）
对违反市政公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的处罚（含240个子项）
对违反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的处罚（含31个子项）
对违反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非机动车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含1个子项）
对违反《厦门经济特区养犬管理办法》的行为的处罚（含17个子项）
对违反厦门市物业管理方面法规规定的处罚权（含7个子项）
对违反厦门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方面法规规定的处罚权（含2个子项）
对违反厦门市砂、石、土资源管理方面法规规定的处罚权（含4个子项）
对违反历史风貌保护管理方面法规规定的处罚权（含16个子项）
对违反生态文明建设管理方面法规规定的处罚权（含5个子项）
对违反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管理方面法规规定的处罚权（含14个子项）
对违反厦门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的处罚（含9个子项）
对流动摊贩无照经营的处罚（含1个子项）
107+36+5+83+240+31+1+17+7+2+4+16+5+14+9+1=578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强制列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1	强制拆除不符合法规规定的户外广告设施	《厦门经济特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办法》（2024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有效期届满后不再设置或者延期申请未获得批准的，设置人应当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二十日内自行拆除，恢复原状。 依法取得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有效期未满，因公共利益需要拆除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设置人，撤回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对设置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未规定的，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未取得许可证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由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逾期未拆除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强制拆除。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许可的位置、形式、规格、结构等要求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由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拆除；逾期未改正的或者未拆除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强制拆除。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三款和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设置人未按照规定及时拆除户外广告设施的，由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强制拆除。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设置临时小型户外广告设施未按照规定备案的，由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三千元罚款，依法强制拆除。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设置人未对脱落、破损、陈旧和有危险隐患的户外广告设施进行整修或者拆除的，由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修或者拆除；逾期未整修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拆除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强制拆除。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设置人未整修或者拆除的，由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主管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强制拆除；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主管部门应当立即组织拆除。 第四十一条 对无法确定设置人的违法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主管部门通过主要媒体或者在违法户外广告设施所在地发布公告，督促设置人依法接受处理。公告期限不得少于三十日，公告期届满，仍无法确定设置人或者设置人拒不接受处理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主管部门应当立即组织拆除。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主管部门对拒不接受处理的设置人，应当依法予以处罚。	行政强制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2	查封施工现场、扣押施工工具	《厦门经济特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办法》（2016年10月28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七条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主管部门发现正在违法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责令设置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设置人不停止违法行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主管部门可以查封施工现场、扣押施工工具。	行政强制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3	暂扣违法使用的燃气钢瓶	《厦门经济特区燃气安全监管若干规定》（2015年10月30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 第一款 燃气主管部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在履行燃气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四）暂扣违法使用的燃气钢瓶；	行政强制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4	对占用城镇地区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设摊经营、兜售物品，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的扣押和拍卖	《厦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8年4月2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占用面积每平方米一百元处以罚款；拒不缴交罚款的，可依法将扣押的当事人经营兜售的物品和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工具拍卖，抵缴罚款。	行政强制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5	对擅自占用城镇地区道路、广场、海滩等公共场所，或符合规定临时占用城镇地区道路、广场、海滩等公共场所的，未保持周围市容环境卫生整洁的行为的的扣押和拍卖	《厦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8年4月2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占用面积每平方米一百元处以罚款；拒不缴交罚款的，可依法将扣押的当事人经营兜售的物品和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工具拍卖，抵缴罚款。	行政强制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6	城镇地区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内的经营者，超出门窗和外墙设摊经营的行为的的扣押和拍卖	《厦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8年4月2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占用面积每平方米一百元处以罚款；拒不缴交罚款的，可依法将扣押的当事人经营兜售的物品和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工具拍卖，抵缴罚款。	行政强制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7	对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采取查封实施工现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行政强制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8	对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采取强制拆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行政强制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强制列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9	对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可以依法查封施工现场，并可以对违法建设部分依法立即拆除	《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2017年11月24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条　违法建设处置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发现正在进行的违法建设行为，应当责令违法建设当事人停止建设、限期自行拆除；对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可以依法查封施工现场，并可以对违法建设部分依法立即拆除。	行政强制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0	查封、扣押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施行） 第十一条 第二款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1	扣留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非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行政强制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2	查封开采设备、扣留运输工具	《厦门市砂、石、土资源管理规定》（2003年5月29日厦门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3年8月1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根据2005年4月15日厦门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市城市规划条例〉和〈厦门市砂、石、土资源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2005年6月2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0年6月30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市砂、石、土资源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0年9月29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第十四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砂、石、土资源的巡护检查工作，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可以采取查封开采设备、扣留运输工具等措施。	行政强制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3	查封施工现场、扣押施工工具和强制拆除	《厦门经济特区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规定》（根据2012年8月30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经济特区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四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对在建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设施，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自行拆除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可以查封施工现场、扣押施工工具和强制拆除，并可以书面通知供水、供电单位不予提供施工用水、用电。对其中在建的存在安全隐患且危及公共安全的违法建筑物，应当立即组织拆除，消除安全隐患。	行政强制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4	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	1.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七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2.《厦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8年4月2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二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市、区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组织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5	可以拆除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逾期不改正的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行政强制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6	予以拆除未按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逾期不改正的建设	《厦门市城乡规划条例》（2013年4月1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强制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7	拆除对公告期届满，仍无法确定所有人、管理人或者所有人、管理人拒不接受处理的违法建设工程	《福建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3月24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八条　对无法确定所有人、管理人的违法建设工程，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主要媒体或者在该违法建设工程所在地发布公告，督促其所有人、管理人依法接受处理。公告期限不得少于三十日。公告期届满，仍无法确定所有人、管理人或者所有人、管理人拒不接受处理的，报经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后拆除。	行政强制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8	扣留不合格的燃气气瓶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四十一条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必须对燃气气瓶实施管理，并按国家规定进行检测；对超过使用期限或者不合格的燃气气瓶，必须按照规定及时报废和注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燃气行政主管等部门发现不合格的燃气气瓶，应当予以扣留并报废。	行政强制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9	强制拆除或者搬离在燃气管道及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影响燃气安全的物品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根据2012年3月29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进行修改）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立即拆除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搬离堆放的物品；拒不拆除或者搬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强制拆除或者搬离。造成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行政强制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强制列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20	强制拆除违法建造严重违反规划、影响市容市貌或者利用建筑物共有部分违法建造行为	《厦门市物业管理若干规定》(2011年3月24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根据2021年8月26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市物业管理若干规定〉的决定》修正，2021年12月15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对危及建筑物安全、改变建筑设计使用功能或者附有违法建筑并结构相连的房屋，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同时通知市土地房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对违法建造严重违反规划、影响市容市貌或者利用建筑物共有部分违法建造的，依法予以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21	对正在占用土地资源进行违法施工破坏自然资源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法作出责令当事人限期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的代履行	《厦门经济特区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规定》（根据2012年8月30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经济特区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五条　对正在占用土地资源进行违法施工破坏自然资源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法作出责令当事人限期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代履行前，应当制定实施方案，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公共场所的障碍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行政强制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22	责令限期拆除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城镇违法建筑	《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2017年11月24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五条　城镇违法建筑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认定为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由违法建设处置部门责令限期拆除： （一）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且不符合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强制性内容或者超过规划条件； （二）擅自改变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生态环境保护用地用途； （三）擅自占用地下工程或者压占城市管线、永久性测量标志进行建设； （四）存在建筑安全隐患、影响相邻建筑安全，或者导致相邻合法建筑的通风、采光、日照等无法满足国家和省有关强制性标准；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认定为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行政强制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23	对流浪犬只的收容	《厦门经济特区养犬管理办法》（2007年1月19日经厦门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12月9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经济特区养犬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四条 流浪犬只由区人民政府确定的相关单位负责控制并送交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指定的犬类收容场所收容。对收容的犬只，能查明养犬人的，应当立即通知养犬人认领，养犬人应当认领；不能查明或者养犬人七日内不认领的，按照无主犬处理。	行政强制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24	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三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25	查封、扣押排放噪声的场所、设施、设备、工具和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施行） 第三十条　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排放噪声的场所、设施、设备、工具和物品。	行政强制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26	强制拆除未经批准，在公园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对公园内建筑物、构筑物进行改建、扩建的建筑物、构筑物	《厦门经济特区公园条例》（2012年施行） 第十八条第一款　未经批准，禁止在公园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对公园内建筑物、构筑物进行改建、扩建。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园行政管理部门责　　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拆除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 第十九条　禁止在公园内新建餐饮类临时建筑。现有已审批的餐饮类临时建筑，不得办理延期审批，在原批准的使用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应当自行拆除。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公园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拆除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许可列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1	设置本辖区户外广告设施行政许可	《厦门经济特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办法》（2024年修正） 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主管部门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统一管理，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二）负责重点地段、重要区域、重要节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以及跨区和市人民政府组织的活动设置的临时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和备案； 第六条第（二）项　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管理，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二）负责本辖区内除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外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和备案； 第十六条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应当办理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证。设置人应当向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申请表； （二）营业执照或者其他证明主体资格的有效文件； （三）户外广告设施的正立面图、安全结构图、彩色效果图以及设置位置的地形图，其中，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还应当提交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设计机构出具的结构设计图以及施工组织方案说明书，设置大型电子显示装置的结构设计图应当包含具备感知功能的安全预警系统； （四）设置的场地或者场所使用权证明文件。利用公共资源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应当提交公共资源配置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利用非公共资源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应当提交相关权利人出具的相关证明。 对主管部门采用事后监督等方式能够管理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经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主管部门公布目录，不实行行政许可。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需要在外立面独立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固定设施并纳入外立面设计方案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进行联合技术审查；已取得市资源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可以直接申办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证。 第十七条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设置申请之日起组织现场勘察，并在十五日内作出审查，对符合规定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并核发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证；十五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承诺时限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出具审批文件或者意见。 第十八条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主管部门以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行政服务中心的建设项目审批信息管理系统等进行审批。 第十九条　户外广告设施应当按照有关行政许可的位置、形式、规格、结构等要求进行设置，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依照本办法重新办理手续。 第二十条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有效期限最长为三年，电子显示装置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有效期限最长为五年。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设置的，设置人应当于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主管部门申请延期，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主管部门应当在期限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有效期限应当与公共资源出让或者场地、场所的使用期限相一致，但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行政许可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2	设置本辖区临时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行政许可	《厦门经济特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办法》（2024年修正） 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主管部门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统一管理，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二）负责重点地段、重要区域、重要节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以及跨区和市人民政府组织的活动设置的临时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和备案； 第六条第（二）项　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管理，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二）负责本辖区内除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外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和备案； 第二十二条　因举办文化、旅游、体育、公益活动或者商品交易会、展销会等需要设置临时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人应当在活动举办十日前持下列材料向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主管部门办理户外广告设施临时设置许可证： （一）临时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申请表； （二）营业执照或者其他证明主体资格的有效文件； （三）临时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形式、范围和期限等书面说明。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日内作出审查，对符合设置要求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并核发户外广告设施临时设置许可证；对不符合设置要求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临时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设置人应当在设置期满后五日内将户外广告设施拆除，恢复原状。	行政许可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3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审批延续登记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 第18条：　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许可的决定，向中标人颁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与中标人签订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经营协议。　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经营协议应当明确约定经营期限、服务标准等内容，作为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附件。	行政许可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4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审批首次申请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 第18条：　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许可的决定，向中标人颁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与中标人签订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经营协议。　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经营协议应当明确约定经营期限、服务标准等内容，作为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附件。	行政许可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5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首次申请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二十二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行政许可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许可列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6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首次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行政许可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监督检查列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安全监督检查	《厦门经济特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办法》（2024年修正） 第二十六条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主管部门以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户外广告设施的安全监督检查，也可以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检测。发现户外广告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设置人限期整修或者拆除。	行政监督检查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2	对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实施的监督	《厦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7年11月22日厦门市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8年4月2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第十四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实施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考评。	行政监督检查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3	对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的监督	1.《厦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7年11月22日厦门市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8年4月2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市容环境卫生专业管理部门，应当对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三）进入现场开展检查； （四）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改正违法行为。 2.《厦门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4年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114号） 第二十三条　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生活垃圾管理的监督检查，建立生活垃圾管理投诉处理制度，对生活垃圾管理的投诉、举报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行政监督检查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其他行政权力列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1	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统一管理及相关职责	《厦门经济特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办法》（2024年修正） 第六条　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管理，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本辖区内除重点地段、重要区域、重要节点以外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详细规划、实施方案的编制与实施； （三）负责本辖区户外广告设施的日常巡查、监督管理以及执法工作；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其他行政权力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2	对临时小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备案	《厦门经济特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办法》（2024年修正） 第六条第（二）项　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管理，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二）负责本辖区内除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外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和备案； 第二十三条　设置临时小型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人应当在设施设置三日前持备案登记表和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向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主管部门备案。 临时小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设置人应当在设置期满后二日内将户外广告设施拆除，恢复原状。	其他行政权力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3	有权制止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继续施工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1988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十三条　依照本法规定，责令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必须立即停止施工，自行拆除；对继续施工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有权制止。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对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自行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其他行政权力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4	收缴冒用、涂改、伪造和买卖犬类免疫证明、养犬登记证、犬牌	《厦门经济特区养犬管理办法》（2007年1月19日经厦门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12月9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经济特区养犬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规定，冒用、涂改、伪造和买卖犬类免疫证明、养犬登记证、犬牌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予以收缴，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其他行政权力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5	负责犬类收容场所的监管；指导犬类收容场所建立无主犬只领养制度	《厦门经济特区养犬管理办法》（2007年1月19日经厦门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12月9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经济特区养犬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犬类收容场所，负责收容流浪犬只、没收犬只和养犬人自愿送交的犬只。犬类收容场所应当符合动物防疫条件，配备符合需求的犬舍以及相应的设施。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犬类收容场所的监管；指导犬类收容场所建立无主犬只领养制度。	其他行政权力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6	对正在实施违法行为的，书面通知供水、供电单位。供水、供电单位应当配合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暂时停止供水、供电	《厦门市物业管理若干规定》（2010年12月2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1年3月24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1年8月26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市物业管理若干规定〉的决定》修正，2021年12月15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 第二十七条　物业服务企业发现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制止，并在二十四小时内报告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调查核实，对正在实施违法行为的，书面通知供水、供电单位。供水、供电单位应当配合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暂时停止供水、供电。业主或者使用人改正违法行为后，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及时通知供水、供电单位恢复供水、供电。	其他行政权力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7	在人行通道、停车场出入口停放车辆的，机动车停放者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指定的地点停放	《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2013年12月27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规定，在人行通道、停车场出入口停放车辆的，物业管理单位或者停车场经营者应当及时予以制止，不听劝阻的，物业管理单位或者停车场经营者应当向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报告，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五百元的罚款。机动车停放者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指定的地点停放，所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其他行政权力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8	可以将该车辆拖至指定的地点	《厦门市物业管理若干规定》(2011年3月24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根据2021年8月26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市物业管理若干规定〉的决定》修正，2021年12月15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不听劝阻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向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报告，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其改正，可以处以一百元的罚款；造成严重影响物业管理区域管理秩序后果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可以将该车辆拖至指定的地点并告知物业服务企业，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其他行政权力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其他权责事项列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1	负责城管执法政策调研工作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海政办【2012】142号）	其他权责事项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2	负责规范性文件使用中的解释工作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海政办【2012】142号）	其他权责事项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3	指导开展业务工作调研与交流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海政办【2012】142号）	其他权责事项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4	负责组织协调全区涉及城市管理的综合整治和专项执法行动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海政办【2012】142号）	其他权责事项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5	负责城管执法工作的动态分析、调研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海政办【2012】142号）	其他权责事项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6	牵头制订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海政办【2012】142号）	其他权责事项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7	负责制定本局后勤管理工作制度并抓好监督落实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海政办【2012】142号）	其他权责事项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8	负责建立健全城管执法通讯员队伍，加强与各新闻媒体的联系，收集并及时报送各类城管执法信息；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海政办【2012】142号）	其他权责事项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9	协调城管执法业务工作中区局与市局之间、区局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和单位之间的关系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海政办【2012】142号）	其他权责事项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0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起草本局行政执法文件、执法文书等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海政办【2012】142号）	其他权责事项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1	负责本局行政执法案件的听证、审核、疑难解释、申请强制执行以及行政复议、诉讼案件的答辩、应诉等工作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海政办【2012】142号）	其他权责事项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2	负责业务工作统计、行政执法档案管理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海政办【2012】142号）	其他权责事项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其他权责事项列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13	负责协调在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中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关系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海政办【2012】142号）	其他权责事项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4	负责牵头机关效能建设、政风行风建设和本局工作人员绩效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督查绩效考评机制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海政办【2012】142号）	其他权责事项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5	负责建立健全全区城管执法工作责任制和过错追究制度，并组织开展执法责任制和执法程序执行情况的检查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海政办【2012】142号）	其他权责事项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6	负责城管执法队伍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情况的督察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海政办【2012】142号）	其他权责事项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7	负责检查执法案件的处理情况，督查不依法处理、不及时查处的案件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海政办【2012】142号）	其他权责事项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8	对执法人员违反依法行政、文明执勤和队容风纪等方面规定的行为进行纠察，责令执法人员停止违法行为，提出处理意见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海政办【2012】142号）	其他权责事项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19	负责组织城管执法队员和城管协查员的业务培训与体能训练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海政办【2012】142号）	其他权责事项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20	负责全区城管执法的法律、法规宣传和普法教育工作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海政办【2012】142号）	其他权责事项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21	负责城管执法网络建设管理和网络舆情监管工作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海政办【2012】142号）	其他权责事项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22	负责受理有关城管执法方面的群众来电来信来访和相关部门转办投诉件工作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海政办【2012】142号）	其他权责事项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23	负责“110社会联动”有关城管执法方面的备勤值班、接警、出警和相关案件办理工作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海政办【2012】142号）	其他权责事项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24	负责起草综合性材料、行政公文审核、文电处理、档案管理和保密工作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海政办【2012】142号）	其他权责事项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其他权责事项列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25	承办局领导政务活动安排及相关事宜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海政办【2012】142号）	其他权责事项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26	负责本局机构编制、组织人事、财务收支、劳动工资、离退休干部管理、计划生育、思想政治教育、精神文明建设、党群工作等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海政办【2012】142号）	其他权责事项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27	负责本局固定资产管理、车辆管理、购置办公和执法设备（用品）等后勤保障工作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海政办【2012】142号）	其他权责事项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28	负责政务信息公开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海政办【2012】142号）	其他权责事项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29	牵头办理人大议案、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海政办【2012】142号）	其他权责事项	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级	